彭阳县文化旅游广电局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1	**行政许可**		**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1、受理责任：公示申请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指定专门人员依法对申报的书面材料进行审查，并对演出场所的位置、周边环境、面积等进行实地检查，符合条件的，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根据初审意见，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对演出活动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2号第十三条综合执法机构应当建立健全12318文化市场举报体系，向社会公布举报方式，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对举报有功人员可给予一定奖励。对日常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举报的违法行为，上级交办的、下级报请处理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处理。 1—3《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七条设立文艺表演团体，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设立演出经纪机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申请人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后，应当持许可证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1-4《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四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六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2-3《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2号第十五条文化市场行政违法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所在的县级以上有关行政部门或者综合执法机构管辖。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管辖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指定管辖。发现受理的案件不属于自己管辖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交给有管辖权的有关行政部门、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文化旅游广电局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批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批准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批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审批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7、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2.《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向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单位颁发许可证、批准文件、营业执照的；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章第六条不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5、《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文化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消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律机构视其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

					合执法机构；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4-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十七条许可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公开。公众有权查阅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许可机关应当给予方便，不得拒绝。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有效监督。 5-2、《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娱乐场所违法行为警示记录系统；对列入警示记录的娱乐场所，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并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第三十五条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建立相互间的信息通报制度，及时通报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 6、《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娱乐场所信用管理档案，记录被文化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实施处罚的情况以及娱乐场所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投资人等信息。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或者谋取利益，构成犯罪恶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责任追究； 3、给予文化旅游广电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政纪的工作人员给予相应的党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6、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2	行政许可		**设立文艺表演团体审批**	1、受理责任：公示申请设立文艺表演团体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指定专门人员依法对申报的书面材料进行审查，并对文艺表演团体的位置、周边环境、面积等进行实地检查，符合条件的，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根据初审意见，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对文艺表演团体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2号第十三条综合执法机构应当建立健全12318文化市场举报体系，向社会公布举报方式，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对举报有功人员可给予一定奖励。对日常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举报的违法行为，上级交办的、下级报请处理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处理。 1—3《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9号第七条　设立文艺表演团体，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设立演出经纪机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六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2-3《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2号第十五条文化市场行政违法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所在的县级以上有关行政部门或者综合执法机构管辖。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管辖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指定管辖。发现受理的案件不属于自己管辖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交给有管辖权的有关行政部门、综合执法机构；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3-3.《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七条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经批准后，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文化旅游广电局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批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批准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批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审批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7、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章第六条不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5、《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文化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或者谋取利益，构成犯罪恶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6-2、《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文化旅游广电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消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律机构视其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

					阅” 4-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十七条许可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公开。公众有权查阅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许可机关应当给予方便，不得拒绝。 4-3.《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七条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有效监督。 5-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第三十四条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外国的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和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应当进行实地检查；对其他营业性演出，应当进行实地抽样检查。 5-3《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发挥文化执法机构的作用，并可以聘请社会义务监督员对营业性演出进行监督。		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8、同1 9、《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章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	究； 4、对违反党政纪的工作人员给予相应的党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6、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3	**行政许可**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及变更许可**	1、受理责任：公示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指定专门人员依法对申报的书面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对设立场所的位置、周边环境、面积等进行实地检查，符合条件的，应当在设立场所、文化主管部门办公场所显著位置向社会公示5日； 3、决定责任：根据初审意见，作出许可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2号第十三条综合执法机构应当建立健全12318文化市场举报体系，向社会公布举报方式，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对举报有功人员可给予一定奖励。对日常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举报的违法行为，上级交办的、下级报请处理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处理。 1—3《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9号第二章第七条：设立文艺表演团体，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设立演出经纪机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 2-2《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2号第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文化旅游广电局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批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批准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批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审批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2.《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向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单位颁发许可证、批准文件、营业执照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消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

				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建立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监督检查机制，定期或不定期的开展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十五条文化市场行政违法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所在的县级以上有关行政部门或者综合执法机构管辖。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管辖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指定管辖。发现受理的案件不属于自己管辖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交给有管辖权的有关行政部门、综合执法机构；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3-3.《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第十一条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设立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发给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4-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十七条许可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公开。公众有权查阅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许可机关应当给予方便，不得拒绝。 4-3.《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第十一条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发给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有效监督。 5-2《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的； 7、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章第六条不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或者谋取利益，构成犯罪恶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8、同1 9、《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章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文化旅游广电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政纪的工作人员给予相应的党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律机构视其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6、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4	**行政许可**		**娱乐场所设立许可（内资）**	1、受理责任：公示娱乐场所设立（内资）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指定专门人员依法对申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2号第十三条：综合执法机构应当建立健全12318文化市场举报体系，向社会公布举报方式，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对日常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文化旅游广电局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批准或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

				报的书面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根据初审意见，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对娱乐场所的监督机制；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报的违法行为，上级交办的、下级报请处理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处理。 1-3《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九条设立娱乐场所，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 2-2《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2号第十五条文化市场行政违法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所在的县级以上有关行政部门或者综合执法机构管辖。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管辖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指定管辖。发现受理的案件不属于自己管辖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交给有管辖权的有关行政部门、综合执法机构；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2-3《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二条文化主管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对设立场所的位置、周边环境、面积等进行实地检查。符合条件的，应当在设立场所、文化主管部门办公场所显著位置向社会公示10日，并依法组织听证。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3-3《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文化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听证和文化产品内容核查结果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予以批准的，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4-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十七条许可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公开。公众有权查阅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许可机关应当给予方便，不得拒绝。 4-3《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文化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听证和文化产品内容核查结果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予以批准的，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有效监督。 5-2《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娱乐场所违法行为警示记录系统；对列入警示记录的娱乐场所，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并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批准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批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审批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7、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2《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向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单位颁发许可证、批准文件、营业执照的；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章第六条不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4-3、《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不依法取缔，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 5-1《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执法人员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收回执法证件，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责任。 5-2《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或者谋取利	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文化旅游广电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政纪的工作人员给予相应的党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消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律机构视其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6、参照追

					6《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娱乐场所信用管理档案，记录被文化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实施处罚的情况以及娱乐场所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投资人等信息。		益，构成犯罪恶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6-2《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8、同 1 9、《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章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	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责情形依据。
5	**行政许可**		**依法由县级政府办理的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1、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指定专门人员依法对申报的书面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根据初审意见，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对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进行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3-3《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计划和工程设计方案前，应当征求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4-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十七条许可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公开。公众有权查阅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许可机关应当给予方便，不得拒绝。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有效监督。 5-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四号第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承担文物保护工作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的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文化旅游广电局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批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批准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批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审批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7、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文物、海关、城乡规划、建设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

				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文物保护工作。 6、其他法律法规。	为。	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六十四条许可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有关机关应当责令改正，对许可过错责任人给予记大过或降级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直至开除公职的行政处分：...（三）不依法履行行政许可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5-1 同 4—2 5-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九条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执法证件，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或者谋取利益，构成犯罪恶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8、同 1 9、《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章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	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文化旅游广电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政纪的工作人员给予相应的党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6	**行政许可**		**核定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国有纪念建筑物或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1、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核定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国有纪念建筑物或古建筑改变用途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指定专门人员依法对申报的书面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文化旅游广电局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批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批准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批准或者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

				见； 3、决定责任：根据初审意见，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对核定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国有纪念建筑物或古建筑改变用途进行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面凭证。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三条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除可以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外，作其他用途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征得上一级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省级人民政府的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作其他用途的，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作其他用途的，应当报告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三条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除可以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外，作其他用途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征得上一级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省级人民政府的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作其他用途的，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作其他用途的，应当报告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 （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 （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 （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 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检	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审批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7、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三条：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除可以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外，作其他用途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征得上一级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省级人民政府的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作其他用途的，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作其他用途的，应当报告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 6、《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作其他用途的，应当报告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文化旅游广电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政纪的工作人员给予相应的党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疫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3-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3-4《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三条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除可以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外，作其他用途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征得上一级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省级人民政府的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作其他用途的，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作其他用途的，应当报告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6 其他责任。				

7	行政许可		**县级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1、受理责任：公示申请县级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指定专门人员依法对申报的书面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根据初审意见，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对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进行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2-2.《文化部行政许可管理办法》第十条文化部办理许可机构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人有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平等权利，文化部不得歧视对待。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办理许可机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并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决定报部批准：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申请人的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应当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同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文化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办理许可机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加盖印章的行政许可证件。行政许可决定由部办公厅统一送达。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文化旅游广电局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批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批准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批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审批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0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6号）第四十五条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不再收藏的文物的处置办法，由国务院另行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分别作出处理： 1.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2.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4.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或者在5日内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5.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6.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7、依据其他法律法规处理。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文化旅游广电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消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律机构视其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

					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可八条 3-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 （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 （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 （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 3-4.《文化部行政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外，文化部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部领导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并由办理许可机构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鉴定、专家评审等程序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上款规定的期限内。办理许可机构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6、其他法律			究； 4、对违反党政纪的工作人员给予相应的党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6、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8	行政许可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建设工程审批**	1、受理责任：公示申请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建设工程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指定专门人员依法对申报的书面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根据初审意见，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建设工程进行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 （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 （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 （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文化旅游广电局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批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批准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批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审批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7、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有关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文化旅游广电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消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律机构视其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6、其他法律		定。	究； 4、对违反党政纪的工作人员给予相应的党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6、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9	**行政许可**		**文物保护单位迁移、拆除审批**	1、受理责任：公示申请对文物保护单位迁移、拆除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指定专门人员依法对申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文化旅游广电局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批准或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

				报的书面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根据初审意见，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对文物保护单位迁移、拆除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可八条 3-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 （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 （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 （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6、其他法律	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批准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批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审批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7、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六条：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收藏单位、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其从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文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文物、海关、城乡规划、建设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文化旅游广电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政纪的工作人员给予相应的党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

								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优评先的资格。”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10	行政处罚		**损坏非物质文化遗产珍贵资料、实物、建筑物、场所及其附属物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损坏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的建筑物、场所、遗迹及其附属物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不得少于 2 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应当保守有关秘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制作调查终结报告，报文物行政部门负责人审查。办理案件的文物行政部门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处罚外，执法机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 2-4.《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执法机构在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询问或者检查笔录，并交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核阅，经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有关人员签名或盖章。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拒绝的，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4-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4-4.《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执法机构在作出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而不组织听证； 8.在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故意隐瞒案情、拖延不办，贻误案件调查处理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二）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三）对群众举报不受理、办理，拖延推诿的； （四）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五）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六）玩忽职守酿成严重后果的； （七）以任何形式参与文化经营活动的； （八）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2-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2-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十条“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2-3.《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予以通报

				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5.《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作出行政处决定前，执法机构应当制作《文化市场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拟作出的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和依据。执法机构拟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的，《文化市场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当事人有在收到告知书后三日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拟作出处罚决定的执法机构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处罚，应当制作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调查终结，执法机构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予以处罚、不予处罚或者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决定。”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50元以下、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决定，执法人员应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文化行政（当场）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6-3.《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 当事人不在场的，执法机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任。” 5-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或者法制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9.《文化市场重大案件管理办法》第十条“上级文化行政部门或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机构对未按照规定报告、办理文化市场重大案件的，或故意隐瞒案情、拖延不办，贻误案件调查处理的，应当给予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	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5.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错案责任追究部门应当同时提请行政执法证件发放机关暂停或者取消其文化市场行政执法资格，暂扣或者收回行政执法证件。”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4-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4-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

							的，应当依法追究直接负责人和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10.《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6.同3 7.同5 8、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11	处罚		**损毁或者侵占国有或者他人所有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珍贵资料、实物、建筑物、场所或者造成严重损毁、被窃或者遗失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损毁或者侵占国有或者他人所有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珍贵资料、实物、建筑物、场所或者造成严重损毁、被窃或者遗失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不得少于2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应当保守有关秘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制作调查终结报告，报文物行政部门负责人审查。办理案件的文物行政部门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处罚外，执法机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 2-4.《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执法机构在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询问或者检查笔录，并交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核阅，经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有关人员签名或盖章。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拒绝的，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4-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4-4.《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执法机构在作出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而不组织听证； 8.在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故意隐瞒案情、拖延不办，贻误案件调查处理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二）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三）对群众举报不受理、办理，拖延推诿的； （四）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五）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六）玩忽职守酿成严重后果的； （七）以任何形式参与文化经营活动的； （八）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4—1《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十条“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5.《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作出行政处决定前，执法机构应当制作《文化市场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拟作出的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和依据。执法机构拟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的，《文化市场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当事人有在收到告知书后三日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拟作出处罚决定的执法机构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处罚，应当制作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调查终结，执法机构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予以处罚、不予处罚或者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决定。”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50元以下、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决定，执法人员应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文化行政（当场）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6-3.《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 当事人不在场的，执法机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任。” 5-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或者法制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9.《文化市场重大案件管理办法》第十条“上级文化行政部门或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机构对未按照规定报告、办理文化市场重大案件的，或故意隐瞒案情、拖延不办，贻误案件调查处理的，应当给予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	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5.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人警告直至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4—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予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错案责任追究部门应当同时提请行政执法证件发放机关暂停或者取消其文化市场行政执法资格，暂扣或者收回行政执法证件。” 5—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

							的，应当依法追究直接负责人和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10.《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6.《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8、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12	处罚		**损坏非物质文化遗产珍贵资料、实物、建筑物、场所及其附属物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损坏非物质文化遗产珍贵资料、实物、建筑物、场所及其附属物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不得少于2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应当保守有关秘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制作调查终结报告，报文物行政部门负责人审查。办理案件的文物行政部门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处罚外，执法机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 2-4.《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执法机构在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询问或者检查笔录，并交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核阅，经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有关人员签名或盖章。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拒绝的，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4-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4-4.《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执法机构在作出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而不组织听证； 8.在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故意隐瞒案情、拖延不办，贻误案件调查处理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二）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三）对群众举报不受理、办理，拖延推诿的； （四）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五）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六）玩忽职守酿成严重后果的； （七）以任何形式参与文化经营活动的； （八）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	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1、《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十条“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通报批评或

				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5.《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作出行政处决定前，执法机构应当制作《文化市场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拟作出的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和依据。执法机构拟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的，《文化市场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当事人有在收到告知书后三日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拟作出处罚决定的执法机构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处罚，应当制作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调查终结，执法机构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予以处罚、不予处罚或者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决定。”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50元以下、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决定，执法人员应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文化行政（当场）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6-3.《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 当事人不在场的，执法机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任。” 5-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或者法制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9.《文化市场重大案件管理办法》第十条“上级文化行政部门或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机构对未按照规定报告、办理文化市场重大案件的，或故意隐瞒案情、拖延不办，贻误案件调查处理的，应当给予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	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5.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4-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予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错案责任追究部门应当同时提请行政执法证件发放机关暂停或者取消其文化市场行政执法资格，暂扣或者收回行政执法证件。” 5-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6.《宁夏回族自治区

							的，应当依法追究直接负责人和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10.《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8、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13	**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不得少于 2 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应当保守有关秘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制作调查终结报告，报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人审查。办理案件的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处罚外，执法机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 2-4.《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执法机构在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询问或者检查笔录，并交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核阅，经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有关人员签名或盖章。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拒绝的，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4-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4-4.《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执法机构在作出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而不组织听证； 8.在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故意隐瞒案情、拖延不办，贻误案件调查处理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二）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三）对群众举报不受理、办理，拖延推诿的； （四）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五）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六）玩忽职守酿成严重后果的； （七）以任何形式参与文化经营活动的； （八）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	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1、《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十条“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通报批评或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5.《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作出行政处决定前，执法机构应当制作《文化市场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拟作出的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和依据。执法机构拟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的，《文化市场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当事人有在收到告知书后三日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拟作出处罚决定的执法机构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处罚，应当制作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调查终结，执法机构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予以处罚、不予处罚或者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决定。”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50元以下、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决定，执法人员应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文化行政（当场）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6-3.《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 当事人不在场的，执法机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任。” 5-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或者法制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9.《文化市场重大案件管理办法》第十条“上级文化行政部门或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机构对未按照规定报告、办理文化市场重大案件的，或故意隐瞒案情、拖延不办，贻误案件调查处理的，应当给予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	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5.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4-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予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错案责任追究部门应当同时提请行政执法证件发放机关暂停或者取消其文化市场行政执法资格，暂扣或者收回行政执法证件。”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6-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

							的，应当依法追究直接负责人和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10.《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6-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8、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14	**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禁止内容的信息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涉嫌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禁止内容的信息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不得少于 2 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应当保守有关秘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处罚外，执法机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及时、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	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

				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制作调查终结报告，报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人审查。办理案件的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 2-4.《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执法机构在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询问或者检查笔录，并交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核阅，经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有关人员签名或盖章。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拒绝的，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4-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4-4.《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执法机构在作出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5.《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作出行政处决定前，执法机构应当制作《文化市场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拟作出的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和依据。执法机构拟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的，《文化市场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当事人有在收到告知书后三日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拟作出处罚决定的执法机构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处罚，应当制作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调查终结，执法机构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予以处罚、不予处罚或者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决定。”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	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而不组织听证； 8.在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故意隐瞒案情、拖延不办，贻误案件调查处理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二）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三）对群众举报不受理、办理，拖延推诿的； （四）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五）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六）玩忽职守酿成严重后果的； （七）以任何形式参与文化经营活动的； （八）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或者法制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5.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	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1、《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十条“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4-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予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

					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50元以下、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决定，执法人员应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文化行政（当场）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6-3.《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 当事人不在场的，执法机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9.《文化市场重大案件管理办法》第十条“上级文化行政部门或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机构对未按照规定报告、办理文化市场重大案件的，或故意隐瞒案情、拖延不办，贻误案件调查处理的，应当给予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依法追究直接负责人和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10.《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开除的行政处分；……” 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错案责任追究部门应当同时提请行政执法证件发放机关暂停或者取消其文化市场行政执法资格，暂扣或者收回行政执法证件。”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6-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6-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8、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15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涉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不得少于2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应当保守有关秘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制作调查终结报告，报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人审查。办理案件的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处罚外，执法机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 2-4.《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执法机构在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询问或者检查笔录，并交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核阅，经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有关人员签名或盖章。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拒绝的，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而不组织听证； 8.在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故意隐瞒案情、拖延不办，贻误案件调查处理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三）对群众举报不受理、办理，拖延推诿的；（四）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五）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六）玩忽职守酿成严重后果的；（七）以任何形式参与文化经营活动的；（八）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	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4-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4-4.《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执法机构在作出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5.《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作出行政处决定前，执法机构应当制作《文化市场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拟作出的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和依据。执法机构拟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的，《文化市场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当事人有在收到告知书后三日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拟作出处罚决定的执法机构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处罚，应当制作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调查终结，执法机构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予以处罚、不予处罚或者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决定。”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 50 元以下、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决定，执法人员应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文化行政（当场）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6-3.《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 当事人不在场的，执法机构应当在 7 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或者法制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	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5.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1《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十条“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4-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予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错案责任追究部门应当同时提请行政执法证件发放机关暂停或者取消其文化市场行政执法资格，暂扣或者收回行政执法证件。”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9.《文化市场重大案件管理办法》第十条“上级文化行政部门或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机构对未按照规定报告、办理文化市场重大案件的，或故意隐瞒案情、拖延不办，贻误案件调查处理的，应当给予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依法追究直接负责人和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10.《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6-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6-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8、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16	处罚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计算机未违规接入互联网、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未予阻止违法行为并举报等行为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涉嫌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不得少于2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应当保守有关秘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制作调查终结报告，报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人审查。办理案件的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处罚外，执法机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 2-4.《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执法机构在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询问或者检查笔录，并交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核阅，经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有关人员签名或盖章。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拒绝的，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4-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4-4.《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执法机构在作出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而不组织听证； 8.在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故意隐瞒案情、拖延不办，贻误案件调查处理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二）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三）对群众举报不受理、办理，拖延推诿的； （四）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五）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六）玩忽职守酿成严重后果的； （七）以任何形式参与文化经营活动的； （八）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	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1《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十条“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通报批评或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5.《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作出行政处决定前，执法机构应当制作《文化市场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拟作出的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和依据。执法机构拟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的，《文化市场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当事人有在收到告知书后三日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拟作出处罚决定的执法机构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处罚，应当制作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调查终结，执法机构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予以处罚、不予处罚或者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决定。”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50元以下、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决定，执法人员应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文化行政（当场）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6-3.《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 当事人不在场的，执法机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任。” 5-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或者法制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9.《文化市场重大案件管理办法》第十条“上级文化行政部门或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机构对未按照规定报告、办理文化市场重大案件的，或故意隐瞒案情、拖延不办，贻误案件调查处理的，应当给予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	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5.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4-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予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错案责任追究部门应当同时提请行政执法证件发放机关暂停或者取消其文化市场行政执法资格，暂扣或者收回行政执法证件。”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6-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

							的，应当依法追究直接负责人和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10.《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6-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8、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17	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涉嫌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不得少于2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应当保守有关秘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制作调查终结报告，报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人审查。办理案件的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处罚外，执法机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 2-4.《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执法机构在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询问或者检查笔录，并交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核阅，经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有关人员签名或盖章。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拒绝的，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4-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4-4.《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执法机构在作出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而不组织听证； 8.在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故意隐瞒案情、拖延不办，贻误案件调查处理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二）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三）对群众举报不受理、办理，拖延推诿的； （四）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五）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六）玩忽职守酿成严重后果的； （七）以任何形式参与文化经营活动的； （八）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	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1《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十条“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通报批评或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5.《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作出行政处决定前，执法机构应当制作《文化市场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拟作出的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和依据。执法机构拟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的，《文化市场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当事人有在收到告知书后三日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拟作出处罚决定的执法机构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处罚，应当制作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调查终结，执法机构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予以处罚、不予处罚或者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决定。”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50元以下、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决定，执法人员应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文化行政（当场）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6-3.《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 当事人不在场的，执法机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任。” 5-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或者法制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9.《文化市场重大案件管理办法》第十条“上级文化行政部门或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机构对未按照规定报告、办理文化市场重大案件的，或故意隐瞒案情、拖延不办，贻误案件调查处理的，应当给予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	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5.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4-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予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错案责任追究部门应当同时提请行政执法证件发放机关暂停或者取消其文化市场行政执法资格，暂扣或者收回行政执法证件。”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6-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

							的，应当依法追究直接负责人和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10.《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6-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8、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18	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国家有关信息网络安全、治安管理、消防管理、工商行政管理、电信管理等规定，尚不够刑事处罚但且情节严重的**	1.立案责任：发现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涉嫌违反国家有关信息网络安全、治安管理、消防管理、工商行政管理、电信管理等规定，尚不够刑事处罚但且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不得少于 2 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应当保守有关秘密。与当事人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处罚外，执法机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及时、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

			处罚。	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制作调查终结报告，报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人审查。办理案件的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 2-4.《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执法机构在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询问或者检查笔录，并交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核阅，经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有关人员签名或盖章。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拒绝的，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4-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4-4.《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执法机构在作出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5.《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作出行政处决定前，执法机构应当制作《文化市场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拟作出的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和依据。执法机构拟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的，《文化市场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当事人有在收到告知书后三日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拟作出处罚决定的执法机构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处罚，应当制作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调查终结，执法机构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予以处罚、不予处罚或者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决定。”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	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而不组织听证； 8.在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故意隐瞒案情、拖延不办，贻误案件调查处理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二）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三）对群众举报不受理、办理，拖延推诿的； （四）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五）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六）玩忽职守酿成严重后果的； （七）以任何形式参与文化经营活动的； （八）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或者法制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5.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	（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1《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十条“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4-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予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

					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50元以下、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决定，执法人员应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文化行政（当场）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6-3.《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 当事人不在场的，执法机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9.《文化市场重大案件管理办法》第十条“上级文化行政部门或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机构对未按照规定报告、办理文化市场重大案件的，或故意隐瞒案情、拖延不办，贻误案件调查处理的，应当给予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依法追究直接负责人和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10.《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开除的行政处分；……” 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错案责任追究部门应当同时提请行政执法证件发放机关暂停或者取消其文化市场行政执法资格，暂扣或者收回行政执法证件。”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6-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6-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8、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19	处罚		**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不得少于2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应当保守有关秘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制作调查终结报告，报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人审查。办理案件的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处罚外，执法机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 2-4.《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执法机构在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询问或者检查笔录，并交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核阅，经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有关人员签名或盖章。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拒绝的，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4-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4-4.《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执法机构在作出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而不组织听证； 8.在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故意隐瞒案情、拖延不办，贻误案件调查处理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二）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三）对群众举报不受理、办理，拖延推诿的； （四）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五）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六）玩忽职守酿成严重后果的； （七）以任何形式参与文化经营活动的； （八）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1《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十条“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通报批评或

				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5.《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作出行政处决定前，执法机构应当制作《文化市场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拟作出的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和依据。执法机构拟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的，《文化市场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当事人有在收到告知书后三日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拟作出处罚决定的执法机构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处罚，应当制作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调查终结，执法机构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予以处罚、不予处罚或者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决定。”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50元以下、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决定，执法人员应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文化行政（当场）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6-3.《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 当事人不在场的，执法机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任。” 5-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或者法制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9.《文化市场重大案件管理办法》第十条“上级文化行政部门或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机构对未按照规定报告、办理文化市场重大案件的，或故意隐瞒案情、拖延不办，贻误案件调查处理的，应当给予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	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5.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4-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予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错案责任追究部门应当同时提请行政执法证件发放机关暂停或者取消其文化市场行政执法资格，暂扣或者收回行政执法证件。”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6-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

							的，应当依法追究直接负责人和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10.《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6-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8、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20	处罚		**对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未采取未成年人保护相关措施授权无资质单位运营网络游戏未遵守强制对战推广抽奖等规定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对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未采取未成年人保护相关措施授权无资质单位运营网络游戏未遵守强制对战推广抽奖等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不得少于2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应当保守有关秘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制作调查终结报告，报文物行政部门负责人审查。办理案件的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处罚外，执法机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 2-4.《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执法机构在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询问或者检查笔录，并交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核阅，经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有关人员签名或盖章。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拒绝的，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4-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4-4.《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执法机构在作出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而不组织听证； 8.在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故意隐瞒案情、拖延不办，贻误案件调查处理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二）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三）对群众举报不受理、办理，拖延推诿的； （四）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五）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六）玩忽职守酿成严重后果的； （七）以任何形式参与文化经营活动的； （八）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1《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十条“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通报批评或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5.《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作出行政处决定前，执法机构应当制作《文化市场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拟作出的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和依据。执法机构拟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的，《文化市场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当事人有在收到告知书后三日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拟作出处罚决定的执法机构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处罚，应当制作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调查终结，执法机构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予以处罚、不予处罚或者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决定。”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50元以下、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决定，执法人员应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文化行政（当场）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6-3.《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 当事人不在场的，执法机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任。” 5-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或者法制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9.《文化市场重大案件管理办法》第十条“上级文化行政部门或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机构对未按照规定报告、办理文化市场重大案件的，或故意隐瞒案情、拖延不办，贻误案件调查处理的，应当给予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	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5.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4-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予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错案责任追究部门应当同时提请行政执法证件发放机关暂停或者取消其文化市场行政执法资格，暂扣或者收回行政执法证件。”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6-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

							的，应当依法追究直接负责人和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10.《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6-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8、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21	**行政处罚**		**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等行为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互联网文化单位涉嫌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不得少于 2 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应当保守有关秘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处罚外，执法机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及时、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

				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制作调查终结报告，报文物行政部门负责人审查。办理案件的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 2-4.《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执法机构在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询问或者检查笔录，并交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核阅，经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有关人员签名或盖章。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拒绝的，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4-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4-4.《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执法机构在作出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5.《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作出行政处决定前，执法机构应当制作《文化市场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拟作出的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和依据。执法机构拟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的，《文化市场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当事人有在收到告知书后三日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拟作出处罚决定的执法机构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处罚，应当制作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调查终结，执法机构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予以处罚、不予处罚或者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决定。”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	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而不组织听证； 8.在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故意隐瞒案情、拖延不办，贻误案件调查处理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二）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三）对群众举报不受理、办理，拖延推诿的； （四）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五）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六）玩忽职守酿成严重后果的； （七）以任何形式参与文化经营活动的； （八）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或者法制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5.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	（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1《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十条“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4-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予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

					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50元以下、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决定，执法人员应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文化行政（当场）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6-3.《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 当事人不在场的，执法机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9.《文化市场重大案件管理办法》第十条“上级文化行政部门或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机构对未按照规定报告、办理文化市场重大案件的，或故意隐瞒案情、拖延不办，贻误案件调查处理的，应当给予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依法追究直接负责人和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10.《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开除的行政处分；……” 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错案责任追究部门应当同时提请行政执法证件发放机关暂停或者取消其文化市场行政执法资格，暂扣或者收回行政执法证件。”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6-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6-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8、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22	**行政处罚**		**对经营性、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互联网文化单位涉嫌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不得少于2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应当保守有关秘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制作调查终结报告，报文物行政部门负责人审查。办理案件的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处罚外，执法机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 2-4.《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执法机构在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询问或者检查笔录，并交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核阅，经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有关人员签名或盖章。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拒绝的，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而不组织听证； 8.在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故意隐瞒案情、拖延不办，贻误案件调查处理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二）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三）对群众举报不受理、办理，拖延推诿的； （四）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五）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六）玩忽职守酿成严重后果的； （七）以任何形式参与文化经营活动的； （八）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记大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达《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4-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4-4.《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执法机构在作出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5.《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作出行政处决定前，执法机构应当制作《文化市场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拟作出的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和依据。执法机构拟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的，《文化市场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当事人有在收到告知书后三日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拟作出处罚决定的执法机构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处罚，应当制作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调查终结，执法机构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予以处罚、不予处罚或者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决定。”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 50 元以下、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决定，执法人员应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文化行政（当场）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6-3.《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 当事人不在场的，执法机构应当在 7 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	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或者法制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	过的行政处分；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5.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1《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十条“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4-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予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错案责任追究部门应当同时提请行政执法证件发放机关暂停或者取消其文化市场行政执法资格，暂扣或者收回行政执法证件。”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

					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9.《文化市场重大案件管理办法》第十条“上级文化行政部门或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机构对未按照规定报告、办理文化市场重大案件的，或故意隐瞒案情、拖延不办，贻误案件调查处理的，应当给予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依法追究直接负责人和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10.《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6-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6-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8、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23	**处罚**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禁止**	1.立案责任：发现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涉嫌含有禁止内容未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

			内容，未立即停止提供，保存有关记录未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报告的处罚	政部门报告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不得少于2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应当保守有关秘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制作调查终结报告，报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人审查。办理案件的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	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处罚外，执法机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 2-4.《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执法机构在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询问或者检查笔录，并交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核阅，经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有关人员签名或盖章。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拒绝的，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4-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4-4.《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执法机构在作出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5.《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作出行政处决定前，执法机构应当制作《文化市场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拟作出的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和依据。执法机构拟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的，《文化市场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当事人有在收到告知书后三日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	2.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而不组织听证； 8.在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故意隐瞒案情、拖延不办，贻误案件调查处理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二）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三）对群众举报不受理、办理，拖延推诿的； （四）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五）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六）玩忽职守酿成严重后果的； （七）以任何形式参与文化经营活动的； （八）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	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1《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十条“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4-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十一

				拒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求听证的，拟作出处罚决定的执法机构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处罚，应当制作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调查终结，执法机构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予以处罚、不予处罚或者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决定。”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50元以下、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决定，执法人员应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文化行政（当场）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6-3.《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 当事人不在场的，执法机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或者法制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9.《文化市场重大案件管理办法》第十条“上级文化行政部门或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机构对未按照规定报告、办理文化市场重大案件的，或故意隐瞒案情、拖延不办，贻误案件调查处理的，应当给予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依法追究直接负责人和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10.《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	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5.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条“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予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错案责任追究部门应当同时提请行政执法证件发放机关暂停或者取消其文化市场行政执法资格，暂扣或者收回行政执法证件。”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6-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6-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

							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8、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24	处罚		**对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企业违反规定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网络游戏上网运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或者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等网络游戏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不得少于 2 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应当保守有关秘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制作调查终结报告，报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人审查。办理案件的文化行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处罚外，执法机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 2-4.《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执法机构在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询问或者检查笔录，并交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核阅，经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有关人员签名或盖章。当事人或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而不组织听证；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二）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政部门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关人员拒绝的，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4-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4-4.《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执法机构在作出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5.《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作出行政处决定前，执法机构应当制作《文化市场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拟作出的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和依据。执法机构拟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的，《文化市场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当事人有在收到告知书后三日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拟作出处罚决定的执法机构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处罚，应当制作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调查终结，执法机构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予以处罚、不予处罚或者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决定。”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50元以下、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决定，执法人员应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文化行政（当场）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8.在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故意隐瞒案情、拖延不办，贻误案件调查处理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三）对群众举报不受理、办理，拖延推诿的； （四）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五）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六）玩忽职守酿成严重后果的； （七）以任何形式参与文化经营活动的； （八）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或者法制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	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5.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1《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十条“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4-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予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错案责任追究部门应当同时提请行政执法证件发放机关暂停或者取消其

					6-3.《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 当事人不在场的，执法机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9.《文化市场重大案件管理办法》第十条“上级文化行政部门或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机构对未按照规定报告、办理文化市场重大案件的，或故意隐瞒案情、拖延不办，贻误案件调查处理的，应当给予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依法追究直接负责人和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10.《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文化市场行政执法资格，暂扣或者收回行政执法证件。”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6-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6-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

									部赔偿费用。” 8、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25	处罚		**对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变更网络审批、上网运营未经审查批准的进口网络游戏、进口网络游戏变更运营企业未重新申报、进口网络游戏内容实质性变动未报送审查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涉嫌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等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不得少于 2 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应当保守有关秘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制作调查终结报告，报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人审查。办理案件的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处罚外，执法机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 2-4.《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执法机构在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询问或者检查笔录，并交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核阅，经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有关人员签名或盖章。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拒绝的，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4-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而不组织听证； 8.在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故意隐瞒案情、拖延不办，贻误案件调查处理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二）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三）对群众举报不受理、办理，拖延推诿的； （四）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五）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六）玩忽职守酿成严重后果的； （七）以任何形式参与文化经营活动的； （八）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1《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十条“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4-4.《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执法机构在作出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5.《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作出行政处决定前，执法机构应当制作《文化市场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拟作出的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和依据。执法机构拟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的，《文化市场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当事人有在收到告知书后三日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拟作出处罚决定的执法机构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处罚，应当制作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调查终结，执法机构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予以处罚、不予处罚或者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决定。”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50元以下、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决定，执法人员应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文化行政（当场）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6-3.《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 当事人不在场的，执法机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或者法制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9.《文化市场重大案件管理办法》第十条“上级文化行政部门或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机构对	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5.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4-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予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错案责任追究部门应当同时提请行政执法证件发放机关暂停或者取消其文化市场行政执法资格，暂扣或者收回行政执法证件。”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6-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

							未按照规定报告、办理文化市场重大案件的，或故意隐瞒案情、拖延不办，贻误案件调查处理的，应当给予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依法追究直接负责人和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10.《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6-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8、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26	**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或者变相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批准擅自或者变相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不得少于2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应当保守有关秘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条

				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制作调查终结报告，报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人审查。办理案件的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3.《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处罚外，执法机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 2-4.《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执法机构在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询问或者检查笔录，并交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核阅，经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有关人员签名或盖章。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拒绝的，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4-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4-4.《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执法机构在作出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5.《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作出行政处决定前，执法机构应当制作《文化市场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拟作出的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和依据。执法机构拟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的，《文化市场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当事人有在收到告知书后三日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拟作出处罚决定的执法机构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处罚，应当制作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调查终结，执法机构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予以处罚、不予处罚或者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	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而不组织听证； 8.在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故意隐瞒案情、拖延不办，贻误案件调查处理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二）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三）对群众举报不受理、办理，拖延推诿的； （四）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五）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六）玩忽职守酿成严重后果的； （七）以任何形式参与文化经营活动的； （八）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或者法制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	任： 1.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5.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1《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十条“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4-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予以通报

					决定。”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50元以下、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决定，执法人员应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文化行政（当场）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6-3.《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 当事人不在场的，执法机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已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9.《文化市场重大案件管理办法》第十条“上级文化行政部门或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机构对未按照规定报告、办理文化市场重大案件的，或故意隐瞒案情、拖延不办，贻误案件调查处理的，应当给予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依法追究直接负责人和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10.《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错案责任追究部门应当同时提请行政执法证件发放机关暂停或者取消其文化市场行政执法资格，暂扣或者收回行政执法证件。”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6-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6-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

									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8、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27	**行政处罚**		**艺术考级机构未按核准的艺术考级专业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执考考官违规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艺术考级机构涉嫌未按规定报审批机关备案即发布考级简章或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涉嫌未按规定将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等情况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等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不得少于2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应当保守有关秘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制作调查终结报告，报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人审查。办理案件的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处罚外，执法机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 2-4.《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执法机构在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询问或者检查笔录，并交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核阅，经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有关人员签名或盖章。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拒绝的，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而不组织听证； 8.在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故意隐瞒案情、拖延不办，贻误案件调查处理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二）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三）对群众举报不受理、办理，拖延推诿的； （四）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五）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六）玩忽职守酿成严重后果的； （七）以任何形式参与文化经营活动的； （八）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4-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4-4.《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执法机构在作出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5.《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作出行政处决定前，执法机构应当制作《文化市场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拟作出的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和依据。执法机构拟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的，《文化市场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当事人有在收到告知书后三日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拟作出处罚决定的执法机构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处罚，应当制作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调查终结，执法机构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予以处罚、不予处罚或者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决定。”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 50 元以下、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决定，执法人员应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文化行政（当场）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6-3.《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 当事人不在场的，执法机构应当在 7 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的行为。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或者法制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	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5.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1《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十条“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4-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予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错案责任追究部门应当同时提请行政执法证件发放机关暂停或者取消其文化市场行政执法资格，暂扣或者收回行政执法证件。”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9.《文化市场重大案件管理办法》第十条“上级文化行政部门或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机构对未按照规定报告、办理文化市场重大案件的，或故意隐瞒案情、拖延不办，贻误案件调查处理的，应当给予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依法追究直接负责人和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10.《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6-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6-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8、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28	**处罚**		**艺术考级机构未按规定履行相关备案**	1.立案责任：发现艺术考级机构涉嫌未按核准的艺术考级专业组织艺术考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

			手续的处罚	活动或涉嫌未按规定要求实行回避等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不得少于2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应当保守有关秘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制作调查终结报告，报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人审查。办理案件的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	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处罚外，执法机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 2-4.《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执法机构在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询问或者检查笔录，并交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核阅，经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有关人员签名或盖章。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拒绝的，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4-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4-4.《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执法机构在作出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5.《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作出行政处决定前，执法机构应当制作《文化市场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拟作出的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和依	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而不组织听证； 8.在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故意隐瞒案情、拖延不办，贻误案件调查处理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二）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三）对群众举报不受理、办理，拖延推诿的； （四）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五）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六）玩忽职守酿成严重后果的； （七）以任何形式参与文化经营活动的； （八）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	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1《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十条“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据。执法机构拟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的，《文化市场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当事人有在收到告知书后三日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拟作出处罚决定的执法机构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处罚，应当制作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调查终结，执法机构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予以处罚、不予处罚或者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决定。”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50元以下、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决定，执法人员应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文化行政（当场）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6-3.《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 当事人不在场的，执法机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或者法制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9.《文化市场重大案件管理办法》第十条“上级文化行政部门或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机构对未按照规定报告、办理文化市场重大案件的，或故意隐瞒案情、拖延不办，贻误案件调查处理的，应当给予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依法追究直接负责人和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10.《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	4.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5.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予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错案责任追究部门应当同时提请行政执法证件发放机关暂停或者取消其文化市场行政执法资格，暂扣或者收回行政执法证件。”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6-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6-2.《宁夏回族自治

							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8、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29	行政处罚		**艺术考级机构委托承办单位未按规定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或者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或发放未经监制《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证书》等行为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艺术考级机构委托承办单位涉嫌未按规定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或者委托的承办单位涉嫌不符合规定或发放未经监制《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证书》等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不得少于 2 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应当保守有关秘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处罚外，执法机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 2-4.《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执法机构在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

				结后应当制作调查终结报告，报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人审查。办理案件的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询问或者检查笔录，并交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核阅，经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有关人员签名或盖章。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拒绝的，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4-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4-4.《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执法机构在作出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5.《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作出行政处决定前，执法机构应当制作《文化市场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拟作出的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和依据。执法机构拟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的，《文化市场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当事人有在收到告知书后三日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拟作出处罚决定的执法机构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处罚，应当制作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调查终结，执法机构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予以处罚、不予处罚或者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决定。”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 50 元以下、对法人或其他	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而不组织听证； 8.在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故意隐瞒案情、拖延不办，贻误案件调查处理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二）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三）对群众举报不受理、办理，拖延推诿的； （四）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五）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六）玩忽职守酿成严重后果的； （七）以任何形式参与文化经营活动的； （八）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或者法制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	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5.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	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1《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十条“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4-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予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错案责任追究部

					组织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决定，执法人员应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文化行政（当场）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6-3.《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 当事人不在场的，执法机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已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9.《文化市场重大案件管理办法》第十条“上级文化行政部门或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机构对未按照规定报告、办理文化市场重大案件的，或故意隐瞒案情、拖延不办，贻误案件调查处理的，应当给予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依法追究直接负责人和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10.《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门应当同时提请行政执法证件发放机关暂停或者取消其文化市场行政执法资格，暂扣或者收回行政执法证件。”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6-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6-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

									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8、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30	**处罚**		**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不得少于2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应当保守有关秘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制作调查终结报告，报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人审查。办理案件的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处罚外，执法机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 2-4.《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执法机构在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询问或者检查笔录，并交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核阅，经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有关人员签名或盖章。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拒绝的，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4-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而不组织听证； 8.在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故意隐瞒案情、拖延不办，贻误案件调查处理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二）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三）对群众举报不受理、办理，拖延推诿的； （四）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五）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六）玩忽职守酿成严重后果的； （七）以任何形式参与文化经营活动的； （八）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1《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十条“文化市场行政执

				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4-4.《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执法机构在作出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5.《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作出行政处决定前，执法机构应当制作《文化市场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拟作出的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和依据。执法机构拟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的，《文化市场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当事人有在收到告知书后三日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拟作出处罚决定的执法机构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处罚，应当制作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调查终结，执法机构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予以处罚、不予处罚或者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决定。”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50元以下、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决定，执法人员应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文化行政（当场）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6-3.《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 当事人不在场的，执法机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或者法制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支持、纵容、	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5.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法部门及其执法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4-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予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错案责任追究部门应当同时提请行政执法证件发放机关暂停或者取消其文化市场行政执法资格，暂扣或者收回行政执法证件。”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

							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9.《文化市场重大案件管理办法》第十条“上级文化行政部门或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机构对未按照规定报告、办理文化市场重大案件的，或故意隐瞒案情、拖延不办，贻误案件调查处理的，应当给予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依法追究直接负责人和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10.《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八）责令辞职。” 6-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6-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8、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31	**处罚**		**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贩卖、提供毒品，或者组织、强迫、教唆、引诱、欺骗、**	1.立案责任：发现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涉嫌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贩卖、提供毒品，或者涉嫌组织、强迫、教唆、引诱、欺骗、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等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

			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等行为的处罚	的案件，进行调查，不得少于2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应当保守有关秘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制作调查终结报告，报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人审查。办理案件的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	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处罚外，执法机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 2-4.《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执法机构在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询问或者检查笔录，并交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核阅，经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有关人员签名或盖章。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拒绝的，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4-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4-4.《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执法机构在作出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5.《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作出行政处决定前，执法机构应当制作《文化市场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拟作出的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和依据。执法机构拟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的，《文化市场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当事人有在收到告知书后三日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拟作出处罚决定的执法机构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处罚，应当制作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格实施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而不组织听证； 8.在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故意隐瞒案情、拖延不办，贻误案件调查处理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二）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三）对群众举报不受理、办理，拖延推诿的； （四）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五）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六）玩忽职守酿成严重后果的； （七）以任何形式参与文化经营活动的； （八）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或者法制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	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5.行政机关依	权益的行为。”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1《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十条“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4-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责任。	5-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调查终结，执法机构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予以处罚、不予处罚或者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决定。”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50元以下、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决定，执法人员应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文化行政（当场）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6-3.《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 当事人不在场的，执法机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9.《文化市场重大案件管理办法》第十条“上级文化行政部门或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机构对未按照规定报告、办理文化市场重大案件的，或故意隐瞒案情、拖延不办，贻误案件调查处理的，应当给予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依法追究直接负责人和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10.《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的，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予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错案责任追究部门应当同时提请行政执法证件发放机关暂停或者取消其文化市场行政执法资格，暂扣或者收回行政执法证件。”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6-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6-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8、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32	**处罚**		**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娱乐场所涉嫌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不得少于2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应当保守有关秘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制作调查终结报告，报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人审查。办理案件的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告知书》送达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处罚外，执法机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 2-4.《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执法机构在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询问或者检查笔录，并交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核阅，经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有关人员签名或盖章。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拒绝的，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而不组织听证； 8.在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故意隐瞒案情、拖延不办，贻误案件调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二）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三）对群众举报不受理、办理，拖延推诿的； （四）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五）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

				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4-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4-4.《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执法机构在作出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5.《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作出行政处决定前，执法机构应当制作《文化市场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拟作出的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和依据。执法机构拟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的，《文化市场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当事人有在收到告知书后三日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拟作出处罚决定的执法机构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处罚，应当制作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调查终结，执法机构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予以处罚、不予处罚或者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决定。”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 50 元以下、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决定，执法人员应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文化行政（当场）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6-3.《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 当事人不在场的，执法机构应当在 7 日内依照民事诉讼	查处理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六）玩忽职守酿成严重后果的； （七）以任何形式参与文化经营活动的； （八）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或者法制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情节予以责令检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5.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其他法律法	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1《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十条“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4-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予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错案责任追究部门应当同时提请行政执法证件发放机关暂停或者取消其文化市场行政执法资格，暂扣或者收回行政执法证件。” 5、《宁夏回族自治区

					法的有关规定，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9.《文化市场重大案件管理办法》第十条“上级文化行政部门或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机构对未按照规定报告、办理文化市场重大案件的，或故意隐瞒案情、拖延不办，贻误案件调查处理的，应当给予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依法追究直接负责人和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10.《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6-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6-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8、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33	处罚		**歌舞娱乐场所或游艺娱乐场所违反禁止接纳未成年人等禁止行为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歌舞娱乐场所或游艺娱乐场所涉嫌违反禁止接纳未成年人等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不得少于2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应当保守有关秘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制作调查终结报告，报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人审查。办理案件的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处罚外，执法机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 2-4.《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执法机构在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询问或者检查笔录，并交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核阅，经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有关人员签名或盖章。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拒绝的，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4-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4-4.《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执法机构在作出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而不组织听证； 8.在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故意隐瞒案情、拖延不办，贻误案件调查处理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二）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三）对群众举报不受理、办理，拖延推诿的； （四）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五）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六）玩忽职守酿成严重后果的； （七）以任何形式参与文化经营活动的； （八）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1《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十条“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通报批评或

				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5.《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作出行政处决定前，执法机构应当制作《文化市场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拟作出的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和依据。执法机构拟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的，《文化市场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当事人有在收到告知书后三日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拟作出处罚决定的执法机构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处罚，应当制作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调查终结，执法机构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予以处罚、不予处罚或者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决定。”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50元以下、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决定，执法人员应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文化行政（当场）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6-3.《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 当事人不在场的，执法机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任。” 5-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或者法制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9.《文化市场重大案件管理办法》第十条“上级文化行政部门或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机构对未按照规定报告、办理文化市场重大案件的，或故意隐瞒案情、拖延不办，贻误案件调查处理的，应当给予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	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5.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4-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予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错案责任追究部门应当同时提请行政执法证件发放机关暂停或者取消其文化市场行政执法资格，暂扣或者收回行政执法证件。”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6-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

							的，应当依法追究直接负责人和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10.《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6-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8、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34	**处罚**		**娱乐场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或在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等行为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娱乐场所涉嫌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或在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等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不得少于2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应当保守有关秘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处罚外，执法机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及时、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

				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制作调查终结报告，报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人审查。办理案件的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 2-4.《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执法机构在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询问或者检查笔录，并交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核阅，经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有关人员签名或盖章。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拒绝的，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4-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4-4.《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执法机构在作出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5.《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作出行政处决定前，执法机构应当制作《文化市场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拟作出的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和依据。执法机构拟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的，《文化市场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当事人有在收到告知书后三日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拟作出处罚决定的执法机构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处罚，应当制作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调查终结，执法机构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予以处罚、不予处罚或者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决定。”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	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而不组织听证； 8.在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故意隐瞒案情、拖延不办，贻误案件调查处理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二）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三）对群众举报不受理、办理，拖延推诿的； （四）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五）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六）玩忽职守酿成严重后果的； （七）以任何形式参与文化经营活动的； （八）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或者法制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5.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	（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1《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十条“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4-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予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

					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50元以下、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决定，执法人员应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文化行政（当场）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6-3.《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 当事人不在场的，执法机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9.《文化市场重大案件管理办法》第十条“上级文化行政部门或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机构对未按照规定报告、办理文化市场重大案件的，或故意隐瞒案情、拖延不办，贻误案件调查处理的，应当给予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依法追究直接负责人和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10.《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开除的行政处分；……” 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错案责任追究部门应当同时提请行政执法证件发放机关暂停或者取消其文化市场行政执法资格，暂扣或者收回行政执法证件。”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6-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6-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8、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35	处罚		**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奖品目录未报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未成年人进入游戏区行为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游艺娱乐场所涉嫌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奖品目录未报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或擅自变更游戏游艺设备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不得少于2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应当保守有关秘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制作调查终结报告，报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人审查。办理案件的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处罚外，执法机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 2-4.《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执法机构在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询问或者检查笔录，并交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核阅，经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有关人员签名或盖章。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拒绝的，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而不组织听证； 8.在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故意隐瞒案情、拖延不办，贻误案件调查处理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二）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三）对群众举报不受理、办理，拖延推诿的； （四）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五）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六）玩忽职守酿成严重后果的； （七）以任何形式参与文化经营活动的； （八）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记大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达《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4-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4-4.《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执法机构在作出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5.《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作出行政处决定前，执法机构应当制作《文化市场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拟作出的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和依据。执法机构拟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的，《文化市场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当事人有在收到告知书后三日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拟作出处罚决定的执法机构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处罚，应当制作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调查终结，执法机构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予以处罚、不予处罚或者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决定。”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 50 元以下、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决定，执法人员应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文化行政（当场）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6-3.《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 当事人不在场的，执法机构应当在 7 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	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或者法制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	过的行政处分；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5.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1《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十条“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4-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予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错案责任追究部门应当同时提请行政执法证件发放机关暂停或者取消其文化市场行政执法资格，暂扣或者收回行政执法证件。”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

					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9.《文化市场重大案件管理办法》第十条“上级文化行政部门或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机构对未按照规定报告、办理文化市场重大案件的，或故意隐瞒案情、拖延不办，贻误案件调查处理的，应当给予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依法追究直接负责人和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10.《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6-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6-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8、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36	**处罚**		**对歌舞娱乐场所播放表演的节目含有禁止内容将场所使用的歌曲**	1.立案责任：发现娱乐场所涉嫌未按照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涉嫌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等的违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

			点播系统连接至境外曲库，擅自变更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等行为的处罚	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不得少于2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应当保守有关秘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制作调查终结报告，报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人审查。办理案件的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履行的，申请人民	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处罚外，执法机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 2-4.《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执法机构在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询问或者检查笔录，并交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核阅，经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有关人员签名或盖章。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拒绝的，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4-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4-4.《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执法机构在作出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5.《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作出行政处决定前，执法机构应当制作《文化市场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拟作出的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和依据。执法机构拟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的，《文化市场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当事人有在收到告知书后三日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	2.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而不组织听证； 8.在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故意隐瞒案情、拖延不办，贻误案件调查处理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二）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三）对群众举报不受理、办理，拖延推诿的； （四）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五）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六）玩忽职守酿成严重后果的； （七）以任何形式参与文化经营活动的； （八）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	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1《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十条“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4-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十一

				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求听证的，拟作出处罚决定的执法机构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处罚，应当制作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调查终结，执法机构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予以处罚、不予处罚或者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决定。”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50元以下、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决定，执法人员应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文化行政（当场）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6-3.《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 当事人不在场的，执法机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或者法制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9.《文化市场重大案件管理办法》第十条“上级文化行政部门或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机构对未按照规定报告、办理文化市场重大案件的，或故意隐瞒案情、拖延不办，贻误案件调查处理的，应当给予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依法追究直接负责人和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10.《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	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5.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条“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予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错案责任追究部门应当同时提请行政执法证件发放机关暂停或者取消其文化市场行政执法资格，暂扣或者收回行政执法证件。”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6-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6-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

							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8、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37	处罚		**娱乐场所未按照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娱乐场所涉嫌未按照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不得少于2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应当保守有关秘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制作调查终结报告，报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人审查。办理案件的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处罚外，执法机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 2-4.《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执法机构在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询问或者检查笔录，并交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核阅，经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有关人员签名或盖章。当事人或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而不组织听证；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二）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关人员拒绝的，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4-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4-4.《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执法机构在作出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5.《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作出行政处决定前，执法机构应当制作《文化市场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拟作出的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和依据。执法机构拟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的，《文化市场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当事人有在收到告知书后三日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拟作出处罚决定的执法机构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处罚，应当制作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调查终结，执法机构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予以处罚、不予处罚或者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决定。”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50元以下、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决定，执法人员应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文化行政（当场）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8.在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故意隐瞒案情、拖延不办，贻误案件调查处理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三）对群众举报不受理、办理，拖延推诿的； （四）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五）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六）玩忽职守酿成严重后果的； （七）以任何形式参与文化经营活动的； （八）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或者法制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	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5.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1《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十条“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4-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予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错案责任追究部门应当同时提请行政执法证件发放机关暂停或者取消其

					6-3.《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 当事人不在场的，执法机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9.《文化市场重大案件管理办法》第十条“上级文化行政部门或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机构对未按照规定报告、办理文化市场重大案件的，或故意隐瞒案情、拖延不办，贻误案件调查处理的，应当给予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依法追究直接负责人和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10.《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文化市场行政执法资格，暂扣或者收回行政执法证件。”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6-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6-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

									部赔偿费用。” 8、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38	处罚		**娱乐场所2年内被2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娱乐场所涉嫌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或2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不得少于2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应当保守有关秘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制作调查终结报告，报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人审查。办理案件的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处罚外，执法机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 2-4.《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执法机构在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询问或者检查笔录，并交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核阅，经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有关人员签名或盖章。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拒绝的，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4-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而不组织听证； 8.在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故意隐瞒案情、拖延不办，贻误案件调查处理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二）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三）对群众举报不受理、办理，拖延推诿的； （四）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五）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六）玩忽职守酿成严重后果的； （七）以任何形式参与文化经营活动的； （八）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1《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十条“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

				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4-4.《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执法机构在作出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5.《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作出行政处决定前，执法机构应当制作《文化市场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拟作出的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和依据。执法机构拟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的，《文化市场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当事人有在收到告知书后三日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拟作出处罚决定的执法机构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处罚，应当制作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调查终结，执法机构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予以处罚、不予处罚或者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决定。”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 50 元以下、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决定，执法人员应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文化行政（当场）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6-3.《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 当事人不在场的，执法机构应当在 7 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或者法制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9.《文化市场重大案件管理办法》第十条“上	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5.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4-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予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错案责任追究部门应当同时提请行政执法证件发放机关暂停或者取消其文化市场行政执法资格，暂扣或者收回行政执法证件。”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6-1.《宁夏回族自治

							级文化行政部门或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机构对未按照规定报告、办理文化市场重大案件的，或故意隐瞒案情、拖延不办，贻误案件调查处理的，应当给予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依法追究直接负责人和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10.《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6-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8、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39	**处罚**		**擅自设立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或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等行为的处**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设立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或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等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不得少于 2 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2、《中国共产党纪律

			罚	执法证件。应当保守有关秘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制作调查终结报告，报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人审查。办理案件的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当回避。” 2-3.《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处罚外，执法机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 2-4.《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执法机构在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询问或者检查笔录，并交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核阅，经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有关人员签名或盖章。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拒绝的，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4-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4-4.《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执法机构在作出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5.《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作出行政处决定前，执法机构应当制作《文化市场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拟作出的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和依据。执法机构拟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的，《文化市场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当事人有在收到告知书后三日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拟作出处罚决定的执法机构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处罚，应当制作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调查终结，执法机构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	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而不组织听证； 8.在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故意隐瞒案情、拖延不办，贻误案件调查处理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任。” 2-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二）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三）对群众举报不受理、办理，拖延推诿的； （四）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五）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六）玩忽职守酿成严重后果的； （七）以任何形式参与文化经营活动的； （八）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或者法制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方式追究其责任： 1.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5.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	处分条例》第七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1《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十条“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4-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

					情况分别作出予以处罚、不予处罚或者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决定。”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50元以下、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决定，执法人员应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文化行政（当场）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6-3.《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 当事人不在场的，执法机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已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9.《文化市场重大案件管理办法》第十条“上级文化行政部门或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机构对未按照规定报告、办理文化市场重大案件的，或故意隐瞒案情、拖延不办，贻误案件调查处理的，应当给予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依法追究直接负责人和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10.《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责令检查、予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错案责任追究部门应当同时提请行政执法证件发放机关暂停或者取消其文化市场行政执法资格，暂扣或者收回行政执法证件。”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6-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6-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

									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8、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40	**处罚**		**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不得少于2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应当保守有关秘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制作调查终结报告，报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人审查。办理案件的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处罚外，执法机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 2-4.《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执法机构在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询问或者检查笔录，并交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核阅，经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有关人员签名或盖章。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拒绝的，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而不组织听证； 8.在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故意隐瞒案情、拖延不办，贻误案件调查处理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二）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三）对群众举报不受理、办理，拖延推诿的； （四）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五）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六）玩忽职守酿成严重后果的； （七）以任何形式参与文化经营活动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通报批评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达《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4-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4-4.《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执法机构在作出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5.《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作出行政处决定前，执法机构应当制作《文化市场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拟作出的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和依据。执法机构拟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的，《文化市场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当事人有在收到告知书后三日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拟作出处罚决定的执法机构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处罚，应当制作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调查终结，执法机构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予以处罚、不予处罚或者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决定。”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50元以下、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决定，执法人员应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文化行政（当场）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6-3.《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 当事人不在场的，执法机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处罚决定	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八）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或者法制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已有，构成	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5.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1《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十条“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4-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予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错案责任追究部门应当同时提请行政执法证件发放机关暂停或者取消其文化市场行政执法资格，暂扣或者收回行政执法证件。”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

					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9.《文化市场重大案件管理办法》第十条“上级文化行政部门或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机构对未按照规定报告、办理文化市场重大案件的，或故意隐瞒案情、拖延不办，贻误案件调查处理的，应当给予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依法追究直接负责人和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10.《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方式。	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6-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6-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8、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41	**处罚**		**对娱乐场所未经文化主管部**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

			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的处罚	表演团体、演员、名称节目、变更演出的、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不得少于2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应当保守有关秘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制作调查终结报告，报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人审查。办理案件的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处罚外，执法机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 2-4.《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执法机构在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询问或者检查笔录，并交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核阅，经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有关人员签名或盖章。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拒绝的，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4-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4-4.《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执法机构在作出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5.《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作出行政处决定前，执法机构应当制作《文化市场处罚告知书》	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而不组织听证； 8.在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故意隐瞒案情、拖延不办，贻误案件调查处理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二）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三）对群众举报不受理、办理，拖延推诿的； （四）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五）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六）玩忽职守酿成严重后果的； （七）以任何形式参与文化经营活动的； （八）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	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	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1《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十条“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记大过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送达当事人，告知其拟作出的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和依据。执法机构拟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的，《文化市场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当事人有在收到告知书后三日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拟作出处罚决定的执法机构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处罚，应当制作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调查终结，执法机构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予以处罚、不予处罚或者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决定。”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50元以下、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决定，执法人员应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文化行政（当场）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6-3.《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 当事人不在场的，执法机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或者法制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9.《文化市场重大案件管理办法》第十条“上级文化行政部门或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机构对未按照规定报告、办理文化市场重大案件的，或故意隐瞒案情、拖延不办，贻误案件调查处理的，应当给予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依法追究直接负责人和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10.《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	责任追究； 4.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5.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的行政处分。……” 4-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予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错案责任追究部门应当同时提请行政执法证件发放机关暂停或者取消其文化市场行政执法资格，暂扣或者收回行政执法证件。”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6-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6-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8、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42	处罚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不得少于 2 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应当保守有关秘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制作调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处罚外，执法机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 2-4.《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执法机构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终结报告，报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人审查。办理案件的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询问或者检查笔录，并交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核阅，经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有关人员签名或盖章。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拒绝的，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4-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4-4.《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执法机构在作出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5.《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作出行政处决定前，执法机构应当制作《文化市场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拟作出的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和依据。执法机构拟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的，《文化市场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当事人有在收到告知书后三日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拟作出处罚决定的执法机构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处罚，应当制作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调查终结，执法机构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予以处罚、不予处罚或者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决定。”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法事实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而不组织听证； 8.在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故意隐瞒案情、拖延不办，贻误案件调查处理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二）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三）对群众举报不受理、办理，拖延推诿的； （四）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五）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六）玩忽职守酿成严重后果的； （七）以任何形式参与文化经营活动的； （八）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或者法制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	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5.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6.对违反党纪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1《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十条“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4-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予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出现前款规定的情

					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50元以下、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决定，执法人员应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文化行政（当场）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6-3.《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 当事人不在场的，执法机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9.《文化市场重大案件管理办法》第十条“上级文化行政部门或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机构对未按照规定报告、办理文化市场重大案件的，或故意隐瞒案情、拖延不办，贻误案件调查处理的，应当给予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依法追究直接负责人和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10.《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形，错案责任追究部门应当同时提请行政执法证件发放机关暂停或者取消其文化市场行政执法资格，暂扣或者收回行政执法证件。”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6-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6-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

									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8、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43	处罚		**营业性演出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禁止演出情形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营业性演出涉嫌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禁止演出情形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不得少于 2 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应当保守有关秘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制作调查终结报告，报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人审查。办理案件的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处罚外，执法机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 2-4.《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执法机构在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询问或者检查笔录，并交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核阅，经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有关人员签名或盖章。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拒绝的，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而不组织听证； 8.在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故意隐瞒案情、拖延不办，贻误案件调查处理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二）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三）对群众举报不受理、办理，拖延推诿的； （四）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五）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六）玩忽职守酿成严重后果的； （七）以任何形式参与文化经营活动的； （八）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1《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十条

				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4-4.《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执法机构在作出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5.《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作出行政处决定前，执法机构应当制作《文化市场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拟作出的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和依据。执法机构拟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的，《文化市场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当事人有在收到告知书后三日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拟作出处罚决定的执法机构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处罚，应当制作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调查终结，执法机构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予以处罚、不予处罚或者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决定。”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 50 元以下、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决定，执法人员应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文化行政（当场）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6-3.《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 当事人不在场的，执法机构应当在 7 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或者法制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利用职权或工	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5.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4-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予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错案责任追究部门应当同时提请行政执法证件发放机关暂停或者取消其文化市场行政执法资格，暂扣或者收回行政执法证件。”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

							作之便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9.《文化市场重大案件管理办法》第十条“上级文化行政部门或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机构对未按照规定报告、办理文化市场重大案件的，或故意隐瞒案情、拖延不办，贻误案件调查处理的，应当给予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依法追究直接负责人和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10.《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6-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6-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8、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44	**处罚**		**对娱乐场所对消费者利用娱乐场所从事违法违规活动行为未及时采取措施并依法报告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娱乐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涉嫌发现营业性演出有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

				不得少于2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应当保守有关秘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制作调查终结报告，报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人审查。办理案件的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处罚外，执法机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 2-4.《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执法机构在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询问或者检查笔录，并交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核阅，经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有关人员签名或盖章。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拒绝的，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4-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4-4.《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执法机构在作出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5.《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作出行政处决定前，执法机构应当制作《文化市场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拟作出的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和依据。执法机构拟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的，《文化市场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当事人有在收到告知书后三日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拟作出处罚决定的执法机构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处罚，应当制作处罚决定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而不组织听证； 8.在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故意隐瞒案情、拖延不办，贻误案件调查处理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二）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三）对群众举报不受理、办理，拖延推诿的； （四）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五）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六）玩忽职守酿成严重后果的； （七）以任何形式参与文化经营活动的； （八）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或者法制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	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1《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十条“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4-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

					书。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调查终结，执法机构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予以处罚、不予处罚或者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决定。”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50元以下、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决定，执法人员应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文化行政（当场）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6-3.《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 当事人不在场的，执法机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纠正。……（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9.《文化市场重大案件管理办法》第十条“上级文化行政部门或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机构对未按照规定报告、办理文化市场重大案件的，或故意隐瞒案情、拖延不办，贻误案件调查处理的，应当给予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依法追究直接负责人和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10.《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予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错案责任追究部门应当同时提请行政执法证件发放机关暂停或者取消其文化市场行政执法资格，暂扣或者收回行政执法证件。”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6-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6-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

									格。” 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8、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45	**行政处罚**		**对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或以假唱欺骗观众的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等行为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或以假唱欺骗观众的等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不得少于 2 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应当保守有关秘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制作调查终结报告，报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人审查。办理案件的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处罚外，执法机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 2-4.《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执法机构在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询问或者检查笔录，并交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核阅，经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有关人员签名或盖章。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拒绝的，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而不组织听证； 8.在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故意隐瞒案情、拖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二）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三）对群众举报不受理、办理，拖延推诿的； （四）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由错案责任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

				《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4-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4-4.《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执法机构在作出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5.《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作出行政处决定前，执法机构应当制作《文化市场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拟作出的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和依据。执法机构拟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的，《文化市场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当事人有在收到告知书后三日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拟作出处罚决定的执法机构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处罚，应当制作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调查终结，执法机构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予以处罚、不予处罚或者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决定。”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50元以下、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决定，执法人员应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文化行政（当场）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6-3.《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	延不办，贻误案件调查处理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五）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六）玩忽职守酿成严重后果的； （七）以任何形式参与文化经营活动的； （八）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或者法制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	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5.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1《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十条“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4-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予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错案责任追究部门应当同时提请行政执法证件发放机关暂停或者取消其文化市场行政执法资格，暂扣或者收回行政执法证件。”

					当事人不在场的，执法机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已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9.《文化市场重大案件管理办法》第十条“上级文化行政部门或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机构对未按照规定报告、办理文化市场重大案件的，或故意隐瞒案情、拖延不办，贻误案件调查处理的，应当给予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依法追究直接负责人和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10.《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6-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6-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8、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46	处罚		**对境外组织或个人到境内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违反规定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对境外组织或个人到境内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违反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不得少于2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应当保守有关秘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制作调查终结报告，报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人审查。办理案件的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处罚外，执法机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 2-4.《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执法机构在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询问或者检查笔录，并交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核阅，经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有关人员签名或盖章。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拒绝的，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4-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4-4.《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执法机构在作出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而不组织听证； 8.在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故意隐瞒案情、拖延不办，贻误案件调查处理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二）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三）对群众举报不受理、办理，拖延推诿的； （四）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五）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六）玩忽职守酿成严重后果的； （七）以任何形式参与文化经营活动的； （八）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1《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十条“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通报批评或

				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5.《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作出行政处决定前，执法机构应当制作《文化市场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拟作出的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和依据。执法机构拟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的，《文化市场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当事人有在收到告知书后三日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拟作出处罚决定的执法机构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处罚，应当制作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调查终结，执法机构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予以处罚、不予处罚或者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决定。”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50元以下、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决定，执法人员应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文化行政（当场）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6-3.《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 当事人不在场的，执法机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任。” 5-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或者法制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9.《文化市场重大案件管理办法》第十条“上级文化行政部门或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机构对未按照规定报告、办理文化市场重大案件的，或故意隐瞒案情、拖延不办，贻误案件调查处理的，应当给予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	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5.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4-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予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错案责任追究部门应当同时提请行政执法证件发放机关暂停或者取消其文化市场行政执法资格，暂扣或者收回行政执法证件。”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6-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

							的，应当依法追究直接负责人和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10.《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6-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8、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47	**处罚**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设立违反备案有关规定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涉嫌设立违反备案有关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不得少于2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应当保守有关秘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制作调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处罚外，执法机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及时、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

				终结报告，报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人审查。办理案件的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 2-4.《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执法机构在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询问或者检查笔录，并交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核阅，经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有关人员签名或盖章。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拒绝的，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4-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4-4.《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执法机构在作出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5.《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作出行政处决定前，执法机构应当制作《文化市场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拟作出的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和依据。执法机构拟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的，《文化市场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当事人有在收到告知书后三日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拟作出处罚决定的执法机构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处罚，应当制作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调查终结，执法机构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予以处罚、不予处罚或者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决定。”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	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而不组织听证； 8.在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故意隐瞒案情、拖延不办，贻误案件调查处理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二）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三）对群众举报不受理、办理，拖延推诿的； （四）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五）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六）玩忽职守酿成严重后果的； （七）以任何形式参与文化经营活动的； （八）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或者法制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5.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	（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1《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十条“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4-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予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

					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50元以下、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决定，执法人员应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文化行政（当场）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6-3.《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 当事人不在场的，执法机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9.《文化市场重大案件管理办法》第十条“上级文化行政部门或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机构对未按照规定报告、办理文化市场重大案件的，或故意隐瞒案情、拖延不办，贻误案件调查处理的，应当给予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依法追究直接负责人和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10.《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开除的行政处分；……” 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错案责任追究部门应当同时提请行政执法证件发放机关暂停或者取消其文化市场行政执法资格，暂扣或者收回行政执法证件。”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6-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6-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8、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48	处罚		**损害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的建筑物场所遗迹及其附属物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损害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的建筑物场所遗迹及其附属物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不得少于2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应当保守有关秘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制作调查终结报告，报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人审查。办理案件的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处罚听证告知书》。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处罚外，执法机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 2-4.《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执法机构在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询问或者检查笔录，并交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核阅，经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有关人员签名或盖章。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拒绝的，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而不组织听证； 8.在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故意隐瞒案情、拖延不办，贻误案件调查处理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二）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三）对群众举报不受理、办理，拖延推诿的； （四）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五）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六）玩忽职守酿成严重后果的； （七）以任何形式参与文化经营活动的； （八）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记大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4-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4-4.《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执法机构在作出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5.《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作出行政处决定前，执法机构应当制作《文化市场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拟作出的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和依据。执法机构拟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的，《文化市场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当事人有在收到告知书后三日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拟作出处罚决定的执法机构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处罚，应当制作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调查终结，执法机构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予以处罚、不予处罚或者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决定。”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 50 元以下、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决定，执法人员应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文化行政（当场）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6-3.《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 当事人不在场的，执法机构应当在 7 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	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或者法制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已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	过的行政处分；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5.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1、《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十条“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4-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予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错案责任追究部门应当同时提请行政执法证件发放机关暂停或者取消其文化市场行政执法资格，暂扣或者收回行政执法证件。”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

					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9.《文化市场重大案件管理办法》第十条“上级文化行政部门或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机构对未按照规定报告、办理文化市场重大案件的，或故意隐瞒案情、拖延不办，贻误案件调查处理的，应当给予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依法追究直接负责人和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10.《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6-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6-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8、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49	**处罚**		**未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提交演出场所合格证**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提交演出场所合格证明而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营业性演出的违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

			明而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营业性演出的处罚	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不得少于2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应当保守有关秘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制作调查终结报告，报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人审查。办理案件的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履行的，申请人民	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处罚外，执法机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 2-4.《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执法机构在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询问或者检查笔录，并交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核阅，经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有关人员签名或盖章。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拒绝的，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4-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4-4.《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执法机构在作出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5.《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作出行政处决定前，执法机构应当制作《文化市场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拟作出的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和依据。执法机构拟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的，《文化市场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当事人有在收到告知书后三日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	2.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而不组织听证； 8.在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故意隐瞒案情、拖延不办，贻误案件调查处理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二）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三）对群众举报不受理、办理，拖延推诿的； （四）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五）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六）玩忽职守酿成严重后果的； （七）以任何形式参与文化经营活动的； （八）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	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1、《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十条“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4-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十一

				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求听证的，拟作出处罚决定的执法机构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处罚，应当制作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调查终结，执法机构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予以处罚、不予处罚或者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决定。”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50元以下、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决定，执法人员应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文化行政（当场）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6-3.《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 当事人不在场的，执法机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或者法制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9.《文化市场重大案件管理办法》第十条“上级文化行政部门或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机构对未按照规定报告、办理文化市场重大案件的，或故意隐瞒案情、拖延不办，贻误案件调查处理的，应当给予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依法追究直接负责人和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10.《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	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5.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条“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予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错案责任追究部门应当同时提请行政执法证件发放机关暂停或者取消其文化市场行政执法资格，暂扣或者收回行政执法证件。”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6-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6-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

							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8、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50	处罚		**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不得少于2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应当保守有关秘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制作调查终结报告，报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人审查。办理案件的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处罚外，执法机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 2-4.《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执法机构在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询问或者检查笔录，并交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核阅，经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有关人员签名或盖章。当事人或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而不组织听证；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二）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关人员拒绝的，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4-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4-4.《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执法机构在作出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5.《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作出行政处决定前，执法机构应当制作《文化市场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拟作出的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和依据。执法机构拟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的，《文化市场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当事人有在收到告知书后三日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拟作出处罚决定的执法机构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处罚，应当制作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调查终结，执法机构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予以处罚、不予处罚或者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决定。”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50元以下、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决定，执法人员应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文化行政（当场）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8.在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故意隐瞒案情、拖延不办，贻误案件调查处理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三）对群众举报不受理、办理，拖延推诿的； （四）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五）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六）玩忽职守酿成严重后果的； （七）以任何形式参与文化经营活动的； （八）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或者法制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	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5.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1、《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十条“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4-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予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错案责任追究部门应当同时提请行政执法证件发放机关暂停或者取消其

					6-3.《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 当事人不在场的，执法机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9.《文化市场重大案件管理办法》第十条“上级文化行政部门或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机构对未按照规定报告、办理文化市场重大案件的，或故意隐瞒案情、拖延不办，贻误案件调查处理的，应当给予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依法追究直接负责人和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10.《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文化市场行政执法资格，暂扣或者收回行政执法证件。”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6-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6-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

									部赔偿费用。” 8、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51	处罚		**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处罚**	1.立案责任：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发现演出举办单位涉嫌拒不接受检查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不得少于2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应当保守有关秘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制作调查终结报告，报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人审查。办理案件的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处罚外，执法机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 2-4.《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执法机构在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询问或者检查笔录，并交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核阅，经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有关人员签名或盖章。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拒绝的，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4-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而不组织听证； 8.在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故意隐瞒案情、拖延不办，贻误案件调查处理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二）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三）对群众举报不受理、办理，拖延推诿的； （四）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五）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六）玩忽职守酿成严重后果的； （七）以任何形式参与文化经营活动的； （八）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1、《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十条“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4-4.《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执法机构在作出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5.《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作出行政处决定前，执法机构应当制作《文化市场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拟作出的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和依据。执法机构拟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的，《文化市场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当事人有在收到告知书后三日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拟作出处罚决定的执法机构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处罚，应当制作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调查终结，执法机构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予以处罚、不予处罚或者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决定。”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50元以下、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决定，执法人员应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文化行政（当场）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6-3.《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 当事人不在场的，执法机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或者法制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9.《文化市场重大案件管理办法》第十条“上级文化行政部门或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机构对	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5.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4-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予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错案责任追究部门应当同时提请行政执法证件发放机关暂停或者取消其文化市场行政执法资格，暂扣或者收回行政执法证件。”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6-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

							未按照规定报告、办理文化市场重大案件的，或故意隐瞒案情、拖延不办，贻误案件调查处理的，应当给予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依法追究直接负责人和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10.《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6-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8、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52	**处罚**		**对美术品经营单位未按本办法规定向文化部门备案或未建立健全经营管理制度不能证明经营的美术品的合法来源等行为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按本办法规定向文化部门备案或未建立健全经营管理制度等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不得少于 2 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应当保守有关秘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条

				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制作调查终结报告，报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人审查。办理案件的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3.《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处罚外，执法机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 2-4.《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执法机构在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询问或者检查笔录，并交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核阅，经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有关人员签名或盖章。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拒绝的，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4-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4-4.《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执法机构在作出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5.《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作出行政处决定前，执法机构应当制作《文化市场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拟作出的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和依据。执法机构拟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的，《文化市场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当事人有在收到告知书后三日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拟作出处罚决定的执法机构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处罚，应当制作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调查终结，执法机构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予以处罚、不予处罚或者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	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而不组织听证； 8.在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故意隐瞒案情、拖延不办，贻误案件调查处理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二）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三）对群众举报不受理、办理，拖延推诿的； （四）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五）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六）玩忽职守酿成严重后果的； （七）以任何形式参与文化经营活动的； （八）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或者法制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	任： 1.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5.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1、《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十条“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4-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予以通报

					决定。”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50元以下、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决定，执法人员应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文化行政（当场）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6-3.《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 当事人不在场的，执法机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已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9.《文化市场重大案件管理办法》第十条“上级文化行政部门或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机构对未按照规定报告、办理文化市场重大案件的，或故意隐瞒案情、拖延不办，贻误案件调查处理的，应当给予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依法追究直接负责人和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10.《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错案责任追究部门应当同时提请行政执法证件发放机关暂停或者取消其文化市场行政执法资格，暂扣或者收回行政执法证件。”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6-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6-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

									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8、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53	**处罚**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不得少于2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应当保守有关秘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制作调查终结报告，报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审查。办理案件的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处罚外，执法机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 2-4.《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执法机构在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询问或者检查笔录，并交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核阅，经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有关人员签名或盖章。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拒绝的，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而不组织听证； 8.在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故意隐瞒案情、拖延不办，贻误案件调查处理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二）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三）对群众举报不受理、办理，拖延推诿的； （四）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五）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六）玩忽职守酿成严重后果的； （七）以任何形式参与文化经营活动的； （八）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4-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4-4.《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执法机构在作出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5.《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作出行政处决定前，执法机构应当制作《文化市场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拟作出的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和依据。执法机构拟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的，《文化市场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当事人有在收到告知书后三日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拟作出处罚决定的执法机构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处罚，应当制作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调查终结，执法机构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予以处罚、不予处罚或者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决定。”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 50 元以下、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决定，执法人员应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文化行政（当场）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6-3.《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 当事人不在场的，执法机构应当在 7 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的行为。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或者法制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	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5.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1、《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十条“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4-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予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错案责任追究部门应当同时提请行政执法证件发放机关暂停或者取消其文化市场行政执法资格，暂扣或者收回行政执法证件。”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9.《文化市场重大案件管理办法》第十条“上级文化行政部门或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机构对未按照规定报告、办理文化市场重大案件的，或故意隐瞒案情、拖延不办，贻误案件调查处理的，应当给予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依法追究直接负责人和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10.《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6-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6-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8、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54	**处罚**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

			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不得少于2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应当保守有关秘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制作调查终结报告，报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审查。办理案件的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	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处罚外，执法机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 2-4.《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执法机构在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询问或者检查笔录，并交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核阅，经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有关人员签名或盖章。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拒绝的，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4-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4-4.《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执法机构在作出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5.《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作出行政处决定前，执法机构应当制作《文化市场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拟作出的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和依	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而不组织听证； 8.在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故意隐瞒案情、拖延不办，贻误案件调查处理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二）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三）对群众举报不受理、办理，拖延推诿的； （四）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五）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六）玩忽职守酿成严重后果的； （七）以任何形式参与文化经营活动的； （八）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	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1、《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十条“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据。执法机构拟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的，《文化市场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当事人有在收到告知书后三日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拟作出处罚决定的执法机构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处罚，应当制作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调查终结，执法机构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予以处罚、不予处罚或者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决定。”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50元以下、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决定，执法人员应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文化行政（当场）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6-3.《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 当事人不在场的，执法机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或者法制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9.《文化市场重大案件管理办法》第十条“上级文化行政部门或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机构对未按照规定报告、办理文化市场重大案件的，或故意隐瞒案情、拖延不办，贻误案件调查处理的，应当给予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依法追究直接负责人和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10.《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	4.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5.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予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错案责任追究部门应当同时提请行政执法证件发放机关暂停或者取消其文化市场行政执法资格，暂扣或者收回行政执法证件。”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6-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6-2.《宁夏回族自治

							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8、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55	处罚		**对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危害国家的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煽动民族分裂，破坏民族团结，泄露国家秘密，诽谤、侮辱他人，宣扬淫秽、迷信或者渲**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节目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不得少于2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应当保守有关秘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制作调查终结报告，报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审查。办理案件的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处罚外，执法机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 2-4.《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执法机构在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

			染暴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节目的处罚	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询问或者检查笔录，并交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核阅，经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有关人员签名或盖章。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拒绝的，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4-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4-4.《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执法机构在作出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5.《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作出行政处决定前，执法机构应当制作《文化市场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拟作出的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和依据。执法机构拟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的，《文化市场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当事人有在收到告知书后三日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拟作出处罚决定的执法机构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处罚，应当制作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调查终结，执法机构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予以处罚、不予处罚或者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决定。”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 50 元以下、对法人或其他	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而不组织听证； 8.在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故意隐瞒案情、拖延不办，贻误案件调查处理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二）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三）对群众举报不受理、办理，拖延推诿的； （四）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五）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六）玩忽职守酿成严重后果的； （七）以任何形式参与文化经营活动的； （八）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或者法制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	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5.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	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1、《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十条“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4-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予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错案责任追究部

					组织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决定，执法人员应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文化行政（当场）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6-3.《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 当事人不在场的，执法机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已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9.《文化市场重大案件管理办法》第十条“上级文化行政部门或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机构对未按照规定报告、办理文化市场重大案件的，或故意隐瞒案情、拖延不办，贻误案件调查处理的，应当给予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依法追究直接负责人和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10.《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门应当同时提请行政执法证件发放机关暂停或者取消其文化市场行政执法资格，暂扣或者收回行政执法证件。”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6-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6-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

									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8、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56	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等行为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或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不得少于2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应当保守有关秘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制作调查终结报告，报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审查。办理案件的文化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处罚外，执法机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 2-4.《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执法机构在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询问或者检查笔录，并交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核阅，经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有关人员签名或盖章。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拒绝的，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4-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而不组织听证； 8.在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故意隐瞒案情、拖延不办，贻误案件调查处理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二）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三）对群众举报不受理、办理，拖延推诿的； （四）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五）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六）玩忽职守酿成严重后果的； （七）以任何形式参与文化经营活动的； （八）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1、《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十条“文化市场行政执

				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4-4.《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执法机构在作出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5.《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作出行政处决定前，执法机构应当制作《文化市场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拟作出的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和依据。执法机构拟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的，《文化市场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当事人有在收到告知书后三日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拟作出处罚决定的执法机构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处罚，应当制作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调查终结，执法机构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予以处罚、不予处罚或者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决定。”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50元以下、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决定，执法人员应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文化行政（当场）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6-3.《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 当事人不在场的，执法机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或者法制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支持、纵容、	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5.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法部门及其执法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4-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予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错案责任追究部门应当同时提请行政执法证件发放机关暂停或者取消其文化市场行政执法资格，暂扣或者收回行政执法证件。”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

							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9.《文化市场重大案件管理办法》第十条“上级文化行政部门或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机构对未按照规定报告、办理文化市场重大案件的，或故意隐瞒案情、拖延不办，贻误案件调查处理的，应当给予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依法追究直接负责人和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10.《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八）责令辞职。” 6-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6-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8、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57	**处罚**		**对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等行为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或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等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

				的案件，进行调查，不得少于2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应当保守有关秘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制作调查终结报告，报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审查。办理案件的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	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处罚外，执法机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 2-4.《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执法机构在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询问或者检查笔录，并交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核阅，经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有关人员签名或盖章。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拒绝的，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4-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4-4.《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执法机构在作出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5.《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作出行政处决定前，执法机构应当制作《文化市场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拟作出的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和依据。执法机构拟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的，《文化市场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当事人有在收到告知书后三日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拟作出处罚决定的执法机构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处罚，应当制作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格实施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而不组织听证； 8.在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故意隐瞒案情、拖延不办，贻误案件调查处理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二）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三）对群众举报不受理、办理，拖延推诿的； （四）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五）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六）玩忽职守酿成严重后果的； （七）以任何形式参与文化经营活动的； （八）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或者法制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	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5.行政机关依	权益的行为。”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1、《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十条“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4-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责任。	5-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调查终结，执法机构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予以处罚、不予处罚或者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决定。”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50元以下、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决定，执法人员应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文化行政（当场）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6-3.《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 当事人不在场的，执法机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9.《文化市场重大案件管理办法》第十条“上级文化行政部门或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机构对未按照规定报告、办理文化市场重大案件的，或故意隐瞒案情、拖延不办，贻误案件调查处理的，应当给予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依法追究直接负责人和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10.《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的，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予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错案责任追究部门应当同时提请行政执法证件发放机关暂停或者取消其文化市场行政执法资格，暂扣或者收回行政执法证件。”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6-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6-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8、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58	**处罚**		**对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不得少于2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应当保守有关秘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制作调查终结报告，报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审查。办理案件的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处罚外，执法机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 2-4.《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执法机构在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询问或者检查笔录，并交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核阅，经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有关人员签名或盖章。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拒绝的，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而不组织听证； 8.在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故意隐瞒案情、拖延不办，贻误案件调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二）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三）对群众举报不受理、办理，拖延推诿的； （四）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五）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

				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4-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4-4.《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执法机构在作出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5.《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作出行政处决定前，执法机构应当制作《文化市场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拟作出的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和依据。执法机构拟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的，《文化市场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当事人有在收到告知书后三日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拟作出处罚决定的执法机构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处罚，应当制作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调查终结，执法机构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予以处罚、不予处罚或者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决定。”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 50 元以下、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决定，执法人员应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文化行政（当场）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6-3.《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 当事人不在场的，执法机构应当在 7 日内依照民事诉讼	查处理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六）玩忽职守酿成严重后果的； （七）以任何形式参与文化经营活动的； （八）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或者法制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情节予以责令检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5.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其他法律法	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1、《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十条“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4-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予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错案责任追究部门应当同时提请行政执法证件发放机关暂停或者取消其文化市场行政执法资格，暂扣或者收回行政执法证件。” 5.《宁夏回族自治区

					法的有关规定，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9.《文化市场重大案件管理办法》第十条“上级文化行政部门或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机构对未按照规定报告、办理文化市场重大案件的，或故意隐瞒案情、拖延不办，贻误案件调查处理的，应当给予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依法追究直接负责人和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10.《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6-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6-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8、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59	处罚		**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不得少于2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应当保守有关秘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制作调查终结报告，报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审查。办理案件的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处罚外，执法机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 2-4.《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执法机构在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询问或者检查笔录，并交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核阅，经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有关人员签名或盖章。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拒绝的，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4-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4-4.《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执法机构在作出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而不组织听证； 8.在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故意隐瞒案情、拖延不办，贻误案件调查处理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二）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三）对群众举报不受理、办理，拖延推诿的； （四）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五）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六）玩忽职守酿成严重后果的； （七）以任何形式参与文化经营活动的； （八）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1、《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十条“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通报批评或

				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5.《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作出行政处决定前，执法机构应当制作《文化市场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拟作出的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和依据。执法机构拟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的，《文化市场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当事人有在收到告知书后三日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拟作出处罚决定的执法机构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处罚，应当制作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调查终结，执法机构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予以处罚、不予处罚或者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决定。”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50元以下、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决定，执法人员应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文化行政（当场）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6-3.《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 当事人不在场的，执法机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任。” 5-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或者法制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9.《文化市场重大案件管理办法》第十条“上级文化行政部门或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机构对未按照规定报告、办理文化市场重大案件的，或故意隐瞒案情、拖延不办，贻误案件调查处理的，应当给予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	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5.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4-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予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错案责任追究部门应当同时提请行政执法证件发放机关暂停或者取消其文化市场行政执法资格，暂扣或者收回行政执法证件。”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6-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

							的，应当依法追究直接负责人和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10.《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6-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8、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60			**对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不得少于2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应当保守有关秘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制作调查终结报告，报广播电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处罚外，执法机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及时、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

				视行政部门负责人审查。办理案件的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 2-4.《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执法机构在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询问或者检查笔录，并交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核阅，经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有关人员签名或盖章。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拒绝的，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4-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4-4.《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执法机构在作出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5.《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作出行政处决定前，执法机构应当制作《文化市场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拟作出的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和依据。执法机构拟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的，《文化市场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当事人有在收到告知书后三日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拟作出处罚决定的执法机构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处罚，应当制作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调查终结，执法机构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予以处罚、不予处罚或者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决定。”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	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而不组织听证； 8.在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故意隐瞒案情、拖延不办，贻误案件调查处理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二）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三）对群众举报不受理、办理，拖延推诿的； （四）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五）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六）玩忽职守酿成严重后果的； （七）以任何形式参与文化经营活动的； （八）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或者法制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5.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	（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1、《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十条“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4-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予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

					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50元以下、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决定，执法人员应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文化行政（当场）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6-3.《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 当事人不在场的，执法机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9.《文化市场重大案件管理办法》第十条“上级文化行政部门或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机构对未按照规定报告、办理文化市场重大案件的，或故意隐瞒案情、拖延不办，贻误案件调查处理的，应当给予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依法追究直接负责人和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10.《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开除的行政处分；……” 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错案责任追究部门应当同时提请行政执法证件发放机关暂停或者取消其文化市场行政执法资格，暂扣或者收回行政执法证件。”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6-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6-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8、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61	处罚		**对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或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播映的电视节目不符合电视节目和录像制品的规定或未完整直接接收等行为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或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播映的电视节目不符合电视节目和录像制品的规定或未完整直接接收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不得少于2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应当保守有关秘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制作调查终结报告，报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审查。办理案件的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处罚外，执法机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 2-4.《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执法机构在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询问或者检查笔录，并交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核阅，经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有关人员签名或盖章。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拒绝的，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而不组织听证； 8.在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故意隐瞒案情、拖延不办，贻误案件调查处理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二）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三）对群众举报不受理、办理，拖延推诿的； （四）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五）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六）玩忽职守酿成严重后果的； （七）以任何形式参与文化经营活动的； （八）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记大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4-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4-4.《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执法机构在作出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5.《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作出行政处决定前，执法机构应当制作《文化市场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拟作出的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和依据。执法机构拟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的，《文化市场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当事人有在收到告知书后三日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拟作出处罚决定的执法机构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处罚，应当制作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调查终结，执法机构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予以处罚、不予处罚或者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决定。”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 50 元以下、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决定，执法人员应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文化行政（当场）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6-3.《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 当事人不在场的，执法机构应当在 7 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	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或者法制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	过的行政处分；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5.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1、《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十条“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4-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予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错案责任追究部门应当同时提请行政执法证件发放机关暂停或者取消其文化市场行政执法资格，暂扣或者收回行政执法证件。”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

					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9.《文化市场重大案件管理办法》第十条“上级文化行政部门或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机构对未按照规定报告、办理文化市场重大案件的，或故意隐瞒案情、拖延不办，贻误案件调查处理的，应当给予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依法追究直接负责人和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10.《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6-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6-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8、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62	**处罚**		**破坏广播电视传输线路等行为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破坏广播电视传输线路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

				不得少于2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应当保守有关秘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制作调查终结报告，报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审查。办理案件的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处罚外，执法机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 2-4.《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执法机构在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询问或者检查笔录，并交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核阅，经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有关人员签名或盖章。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拒绝的，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4-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4-4.《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执法机构在作出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5.《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作出行政处决定前，执法机构应当制作《文化市场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拟作出的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和依据。执法机构拟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的，《文化市场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当事人有在收到告知书后三日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	2.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而不组织听证； 8.在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故意隐瞒案情、拖延不办，贻误案件调查处理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二）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三）对群众举报不受理、办理，拖延推诿的； （四）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五）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六）玩忽职守酿成严重后果的； （七）以任何形式参与文化经营活动的； （八）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	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1、《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十条“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4-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十一

					求听证的，拟作出处罚决定的执法机构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处罚，应当制作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调查终结，执法机构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予以处罚、不予处罚或者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决定。”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 50 元以下、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决定，执法人员应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文化行政（当场）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6-3.《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 当事人不在场的，执法机构应当在 7 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或者法制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9.《文化市场重大案件管理办法》第十条“上级文化行政部门或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机构对未按照规定报告、办理文化市场重大案件的，或故意隐瞒案情、拖延不办，贻误案件调查处理的，应当给予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依法追究直接负责人和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10.《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	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5.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条“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予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错案责任追究部门应当同时提请行政执法证件发放机关暂停或者取消其文化市场行政执法资格，暂扣或者收回行政执法证件。”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6-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6-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

							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8、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63	**处罚**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故障报修、咨询和投诉等违规行为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故障报修、咨询和投诉等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不得少于2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应当保守有关秘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制作调查终结报告，报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审查。办理案件的文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处罚外，执法机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 2-4.《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执法机构在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询问或者检查笔录，并交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核阅，经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有关人员签名或盖章。当事人或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而不组织听证；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二）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关人员拒绝的，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4-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4-4.《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执法机构在作出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5.《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作出行政处决定前，执法机构应当制作《文化市场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拟作出的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和依据。执法机构拟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的，《文化市场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当事人有在收到告知书后三日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拟作出处罚决定的执法机构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处罚，应当制作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调查终结，执法机构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予以处罚、不予处罚或者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决定。”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50元以下、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决定，执法人员应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文化行政（当场）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8.在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故意隐瞒案情、拖延不办，贻误案件调查处理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三）对群众举报不受理、办理，拖延推诿的； （四）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五）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六）玩忽职守酿成严重后果的； （七）以任何形式参与文化经营活动的； （八）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或者法制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	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5.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1、《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十条“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4-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予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错案责任追究部门应当同时提请行政执法证件发放机关暂停或者取消其

					6-3.《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 当事人不在场的，执法机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9.《文化市场重大案件管理办法》第十条“上级文化行政部门或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机构对未按照规定报告、办理文化市场重大案件的，或故意隐瞒案情、拖延不办，贻误案件调查处理的，应当给予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依法追究直接负责人和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10.《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文化市场行政执法资格，暂扣或者收回行政执法证件。”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6-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6-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

									部赔偿费用。” 8、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64	处罚		**有线广播电视停业、更改、调整、检修、搬迁等违规行为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有线广播电视涉嫌停业、更改、调整、检修、搬迁等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不得少于2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应当保守有关秘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制作调查终结报告，报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审查。办理案件的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处罚外，执法机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 2-4.《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执法机构在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询问或者检查笔录，并交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核阅，经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有关人员签名或盖章。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拒绝的，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4-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而不组织听证； 8.在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故意隐瞒案情、拖延不办，贻误案件调查处理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二）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三）对群众举报不受理、办理，拖延推诿的； （四）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五）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六）玩忽职守酿成严重后果的； （七）以任何形式参与文化经营活动的； （八）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4-1、《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十条“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

				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4-4.《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执法机构在作出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5.《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作出行政处决定前，执法机构应当制作《文化市场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拟作出的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和依据。执法机构拟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的，《文化市场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当事人有在收到告知书后三日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拟作出处罚决定的执法机构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处罚，应当制作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调查终结，执法机构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予以处罚、不予处罚或者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决定。”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 50 元以下、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决定，执法人员应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文化行政（当场）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6-3.《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 当事人不在场的，执法机构应当在 7 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或者法制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9.《文化市场重大案件管理办法》第十条“上	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5.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4-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予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错案责任追究部门应当同时提请行政执法证件发放机关暂停或者取消其文化市场行政执法资格，暂扣或者收回行政执法证件。”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6-1.《宁夏回族自治

							级文化行政部门或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机构对未按照规定报告、办理文化市场重大案件的，或故意隐瞒案情、拖延不办，贻误案件调查处理的，应当给予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依法追究直接负责人和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10.《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6-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8、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65	**处罚**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向社会公布其业务种类、服务范围、服务时限、资费标准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	1.立案责任：发现有线广播电视运营的业务种类、服务范围、服务时限、资费标准等涉嫌违规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不得少于2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应当保守有关秘密。与当事人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2、《中国共产党纪律

			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备案等行为的处罚	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制作调查终结报告，报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审查。办理案件的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当回避。” 2-3.《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处罚外，执法机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 2-4.《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执法机构在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询问或者检查笔录，并交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核阅，经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有关人员签名或盖章。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拒绝的，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4-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4-4.《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执法机构在作出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5.《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作出行政处决定前，执法机构应当制作《文化市场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拟作出的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和依据。执法机构拟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的，《文化市场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当事人有在收到告知书后三日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拟作出处罚决定的执法机构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处罚，应当制作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调查终结，执法机构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	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而不组织听证； 8.在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故意隐瞒案情、拖延不办，贻误案件调查处理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任。” 2-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二）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三）对群众举报不受理、办理，拖延推诿的； （四）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五）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六）玩忽职守酿成严重后果的； （七）以任何形式参与文化经营活动的； （八）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或者法制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方式追究其责任： 1.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5.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	处分条例》第七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1、《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十条“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4-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

					情况分别作出予以处罚、不予处罚或者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决定。”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50元以下、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决定，执法人员应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文化行政（当场）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6-3.《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 当事人不在场的，执法机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9.《文化市场重大案件管理办法》第十条“上级文化行政部门或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机构对未按照规定报告、办理文化市场重大案件的，或故意隐瞒案情、拖延不办，贻误案件调查处理的，应当给予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依法追究直接负责人和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10.《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责令检查、予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错案责任追究部门应当同时提请行政执法证件发放机关暂停或者取消其文化市场行政执法资格，暂扣或者收回行政执法证件。”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6-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6-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

									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8、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66			**对伪造、盗用入网认定证书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伪造、盗用入网认定证书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不得少于2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应当保守有关秘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制作调查终结报告，报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审查。办理案件的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处罚外，执法机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 2-4.《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执法机构在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询问或者检查笔录，并交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核阅，经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有关人员签名或盖章。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拒绝的，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而不组织听证； 8.在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故意隐瞒案情、拖延不办，贻误案件调查处理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二）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三）对群众举报不受理、办理，拖延推诿的； （四）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五）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六）玩忽职守酿成严重后果的； （七）以任何形式参与文化经营活动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通报批评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达《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4-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4-4.《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执法机构在作出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5.《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作出行政处决定前，执法机构应当制作《文化市场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拟作出的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和依据。执法机构拟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的，《文化市场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当事人有在收到告知书后三日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拟作出处罚决定的执法机构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处罚，应当制作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调查终结，执法机构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予以处罚、不予处罚或者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决定。”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50元以下、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决定，执法人员应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文化行政（当场）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6-3.《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 当事人不在场的，执法机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处罚决定	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八）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或者法制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已有，构成	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5.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1、《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十条“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4-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予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错案责任追究部门应当同时提请行政执法证件发放机关暂停或者取消其文化市场行政执法资格，暂扣或者收回行政执法证件。”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

					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9.《文化市场重大案件管理办法》第十条“上级文化行政部门或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机构对未按照规定报告、办理文化市场重大案件的，或故意隐瞒案情、拖延不办，贻误案件调查处理的，应当给予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依法追究直接负责人和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10.《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方式。	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6-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6-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8、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67	处罚		**对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单位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或造成严重后果的、涂改、出租、出借、倒卖和转让入网认定证书等行为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单位产品质量严重下降，用户反映较大，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或造成严重后果以及涂改、出租、出借、倒卖和转让入网认定证书等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不得少于2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应当保守有关秘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制作调查终结报告，报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审查。办理案件的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处罚外，执法机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 2-4.《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执法机构在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询问或者检查笔录，并交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核阅，经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有关人员签名或盖章。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拒绝的，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4-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4-4.《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执法机构在作出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而不组织听证； 8.在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故意隐瞒案情、拖延不办，贻误案件调查处理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二）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三）对群众举报不受理、办理，拖延推诿的； （四）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五）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六）玩忽职守酿成严重后果的； （七）以任何形式参与文化经营活动的； （八）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1、《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十条“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通报批评或

				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5.《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作出行政处决定前，执法机构应当制作《文化市场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拟作出的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和依据。执法机构拟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的，《文化市场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当事人有在收到告知书后三日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拟作出处罚决定的执法机构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处罚，应当制作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调查终结，执法机构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予以处罚、不予处罚或者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决定。”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50元以下、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决定，执法人员应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文化行政（当场）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6-3.《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 当事人不在场的，执法机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任。” 5-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或者法制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9.《文化市场重大案件管理办法》第十条“上级文化行政部门或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机构对未按照规定报告、办理文化市场重大案件的，或故意隐瞒案情、拖延不办，贻误案件调查处理的，应当给予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	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5.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4-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予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错案责任追究部门应当同时提请行政执法证件发放机关暂停或者取消其文化市场行政执法资格，暂扣或者收回行政执法证件。”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6-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

							的，应当依法追究直接负责人和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10.《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6-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8、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68	处罚		**对出口、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等行为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出口、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不得少于2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应当保守有关秘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制作调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处罚外，执法机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及时、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

				终结报告，报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审查。办理案件的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 2-4.《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执法机构在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询问或者检查笔录，并交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核阅，经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有关人员签名或盖章。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拒绝的，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4-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4-4.《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执法机构在作出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5.《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作出行政处决定前，执法机构应当制作《文化市场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拟作出的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和依据。执法机构拟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的，《文化市场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当事人有在收到告知书后三日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拟作出处罚决定的执法机构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处罚，应当制作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调查终结，执法机构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予以处罚、不予处罚或者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决定。”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	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而不组织听证； 8.在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故意隐瞒案情、拖延不办，贻误案件调查处理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二）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三）对群众举报不受理、办理，拖延推诿的； （四）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五）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六）玩忽职守酿成严重后果的； （七）以任何形式参与文化经营活动的； （八）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或者法制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5.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	（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1、《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十条“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4-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予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

					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50元以下、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决定，执法人员应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文化行政（当场）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6-3.《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 当事人不在场的，执法机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9.《文化市场重大案件管理办法》第十条“上级文化行政部门或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机构对未按照规定报告、办理文化市场重大案件的，或故意隐瞒案情、拖延不办，贻误案件调查处理的，应当给予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依法追究直接负责人和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10.《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开除的行政处分；……” 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错案责任追究部门应当同时提请行政执法证件发放机关暂停或者取消其文化市场行政执法资格，暂扣或者收回行政执法证件。”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6-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6-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8、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69	处罚		**对违反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发生安全播出事故/事件等行为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违反规定影响安全播出等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不得少于2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应当保守有关秘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制作调查终结报告，报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审查。办理案件的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处罚外，执法机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 2-4.《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执法机构在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询问或者检查笔录，并交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核阅，经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有关人员签名或盖章。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拒绝的，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而不组织听证； 8.在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故意隐瞒案情、拖延不办，贻误案件调查处理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二）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三）对群众举报不受理、办理，拖延推诿的； （四）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五）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六）玩忽职守酿成严重后果的； （七）以任何形式参与文化经营活动的； （八）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记大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以处罚的，制作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4-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4-4.《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执法机构在作出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5.《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作出行政处决定前，执法机构应当制作《文化市场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拟作出的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和依据。执法机构拟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的，《文化市场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当事人有在收到告知书后三日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拟作出处罚决定的执法机构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处罚，应当制作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调查终结，执法机构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予以处罚、不予处罚或者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决定。”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 50 元以下、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决定，执法人员应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文化行政（当场）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6-3.《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 当事人不在场的，执法机构应当在 7 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	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或者法制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	过的行政处分；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5.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1、《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十条“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4-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予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错案责任追究部门应当同时提请行政执法证件发放机关暂停或者取消其文化市场行政执法资格，暂扣或者收回行政执法证件。”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

					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9.《文化市场重大案件管理办法》第十条“上级文化行政部门或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机构对未按照规定报告、办理文化市场重大案件的，或故意隐瞒案情、拖延不办，贻误案件调查处理的，应当给予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依法追究直接负责人和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10.《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6-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6-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8、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70	**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拍摄电影，或者擅自**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未经批准，擅自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拍摄电影，或者擅自到境外从事电影拍摄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

			到境外从事电影拍摄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不得少于2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应当保守有关秘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制作调查终结报告，报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审查。办理案件的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处罚外，执法机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 2-4.《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执法机构在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询问或者检查笔录，并交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核阅，经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有关人员签名或盖章。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拒绝的，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4-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4-4.《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执法机构在作出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5.《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作出行政处决定前，执法机构应当制作《文化市场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拟作出的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和依据。执法机构拟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的，《文化市场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当事人有在收到告知书后三日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	2.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而不组织听证； 8.在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故意隐瞒案情、拖延不办，贻误案件调查处理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二）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三）对群众举报不受理、办理，拖延推诿的； （四）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五）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六）玩忽职守酿成严重后果的； （七）以任何形式参与文化经营活动的； （八）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	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1、《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十条“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4-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十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求听证的，拟作出处罚决定的执法机构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处罚，应当制作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调查终结，执法机构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予以处罚、不予处罚或者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决定。”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50元以下、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决定，执法人员应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文化行政（当场）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6-3.《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 当事人不在场的，执法机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或者法制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9.《文化市场重大案件管理办法》第十条“上级文化行政部门或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机构对未按照规定报告、办理文化市场重大案件的，或故意隐瞒案情、拖延不办，贻误案件调查处理的，应当给予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依法追究直接负责人和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10.《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	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5.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条“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予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错案责任追究部门应当同时提请行政执法证件发放机关暂停或者取消其文化市场行政执法资格，暂扣或者收回行政执法证件。”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6-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6-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

							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8、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71	处罚		**对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未办理备案手续，未按规定使用中国标准书号或者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等行为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涉嫌违反备案规定等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不得少于2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应当保守有关秘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制作调查终结报告，报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人审查。办理案件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处罚外，执法机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 2-4.《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执法机构在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询问或者检查笔录，并交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核阅，经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有关人员签名或盖章。当事人或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而不组织听证；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二）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关人员拒绝的，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4-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4-4.《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执法机构在作出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5.《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作出行政处决定前，执法机构应当制作《文化市场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拟作出的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和依据。执法机构拟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的，《文化市场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当事人有在收到告知书后三日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拟作出处罚决定的执法机构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处罚，应当制作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调查终结，执法机构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予以处罚、不予处罚或者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决定。”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50元以下、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决定，执法人员应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文化行政（当场）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8.在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故意隐瞒案情、拖延不办，贻误案件调查处理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三）对群众举报不受理、办理，拖延推诿的； （四）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五）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六）玩忽职守酿成严重后果的； （七）以任何形式参与文化经营活动的； （八）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或者法制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	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5.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1、《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十条“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4-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予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错案责任追究部门应当同时提请行政执法证件发放机关暂停或者取消其

					6-3.《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 当事人不在场的，执法机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9.《文化市场重大案件管理办法》第十条“上级文化行政部门或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机构对未按照规定报告、办理文化市场重大案件的，或故意隐瞒案情、拖延不办，贻误案件调查处理的，应当给予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依法追究直接负责人和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10.《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文化市场行政执法资格，暂扣或者收回行政执法证件。”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6-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6-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

									部赔偿费用。” 8、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72	处罚		**对违反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规定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违反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不得少于2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应当保守有关秘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制作调查终结报告，报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人审查。办理案件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处罚外，执法机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 2-4.《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执法机构在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询问或者检查笔录，并交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核阅，经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有关人员签名或盖章。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拒绝的，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4-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而不组织听证； 8.在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故意隐瞒案情、拖延不办，贻误案件调查处理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二）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三）对群众举报不受理、办理，拖延推诿的； （四）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五）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六）玩忽职守酿成严重后果的； （七）以任何形式参与文化经营活动的； （八）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1、《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十条“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4-4.《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执法机构在作出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5.《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作出行政处决定前，执法机构应当制作《文化市场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拟作出的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和依据。执法机构拟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的，《文化市场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当事人有在收到告知书后三日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拟作出处罚决定的执法机构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处罚，应当制作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调查终结，执法机构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予以处罚、不予处罚或者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决定。”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 50 元以下、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决定，执法人员应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文化行政（当场）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6-3.《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 当事人不在场的，执法机构应当在 7 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或者法制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9.《文化市场重大案件管理办法》第十条“上	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5.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4-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予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错案责任追究部门应当同时提请行政执法证件发放机关暂停或者取消其文化市场行政执法资格，暂扣或者收回行政执法证件。”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6-1.《宁夏回族自治

							级文化行政部门或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机构对未按照规定报告、办理文化市场重大案件的，或故意隐瞒案情、拖延不办，贻误案件调查处理的，应当给予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依法追究直接负责人和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10.《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6-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8、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73	**处罚**		**对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名称及所出版期刊的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出卖、出租、转让或者出售本单位名称及所出版期刊的刊号、名称、版面等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不得少于2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应当保守有关秘密。与当事人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2、《中国共产党纪律

			及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等行为的处罚	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制作调查终结报告，报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人审查。办理案件的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当回避。” 2-3.《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处罚外，执法机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 2-4.《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执法机构在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询问或者检查笔录，并交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核阅，经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有关人员签名或盖章。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拒绝的，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4-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4-4.《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执法机构在作出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5.《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作出行政处决定前，执法机构应当制作《文化市场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拟作出的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和依据。执法机构拟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的，《文化市场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当事人有在收到告知书后三日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拟作出处罚决定的执法机构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处罚，应当制作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调查终结，执法机构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	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而不组织听证； 8.在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故意隐瞒案情、拖延不办，贻误案件调查处理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任。” 2-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二）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三）对群众举报不受理、办理，拖延推诿的； （四）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五）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六）玩忽职守酿成严重后果的； （七）以任何形式参与文化经营活动的； （八）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或者法制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方式追究其责任： 1.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5.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	处分条例》第七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1、《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十条“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4-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

					情况分别作出予以处罚、不予处罚或者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决定。”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50元以下、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决定，执法人员应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文化行政（当场）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6-3.《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 当事人不在场的，执法机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9.《文化市场重大案件管理办法》第十条“上级文化行政部门或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机构对未按照规定报告、办理文化市场重大案件的，或故意隐瞒案情、拖延不办，贻误案件调查处理的，应当给予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依法追究直接负责人和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10.《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责令检查、予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错案责任追究部门应当同时提请行政执法证件发放机关暂停或者取消其文化市场行政执法资格，暂扣或者收回行政执法证件。”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6-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6-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

									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8、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74	**处罚**		**对出版单位未按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按规定留存备查材料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的对出版单位未按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按规定留存备查材料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不得少于2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应当保守有关秘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制作调查终结报告，报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审查。办理案件的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处罚外，执法机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 2-4.《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执法机构在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询问或者检查笔录，并交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核阅，经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有关人员签名或盖章。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拒绝的，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而不组织听证； 8.在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故意隐瞒案情、拖延不办，贻误案件调查处理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二）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三）对群众举报不受理、办理，拖延推诿的； （四）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五）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六）玩忽职守酿成严重后果的； （七）以任何形式参与文化经营活动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通报批评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4-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4-4.《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执法机构在作出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5.《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作出行政处决定前，执法机构应当制作《文化市场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拟作出的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和依据。执法机构拟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的，《文化市场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当事人有在收到告知书后三日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拟作出处罚决定的执法机构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处罚，应当制作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调查终结，执法机构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予以处罚、不予处罚或者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决定。”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50元以下、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决定，执法人员应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文化行政（当场）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6-3.《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 当事人不在场的，执法机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处罚决定	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八）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或者法制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已有，构成	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5.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1、《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十条“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4-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予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错案责任追究部门应当同时提请行政执法证件发放机关暂停或者取消其文化市场行政执法资格，暂扣或者收回行政执法证件。”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

					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9.《文化市场重大案件管理办法》第十条“上级文化行政部门或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机构对未按照规定报告、办理文化市场重大案件的，或故意隐瞒案情、拖延不办，贻误案件调查处理的，应当给予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依法追究直接负责人和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10.《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方式。	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6-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6-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8、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75	处罚		**对“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或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链接标示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或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链接标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不得少于2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应当保守有关秘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制作调查终结报告，报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人审查。办理案件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处罚外，执法机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 2-4.《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执法机构在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询问或者检查笔录，并交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核阅，经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有关人员签名或盖章。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拒绝的，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4-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4-4.《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执法机构在作出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而不组织听证； 8.在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故意隐瞒案情、拖延不办，贻误案件调查处理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二）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三）对群众举报不受理、办理，拖延推诿的； （四）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五）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六）玩忽职守酿成严重后果的； （七）以任何形式参与文化经营活动的； （八）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1、《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十条“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通报批评或

				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5.《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作出行政处决定前，执法机构应当制作《文化市场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拟作出的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和依据。执法机构拟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的，《文化市场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当事人有在收到告知书后三日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拟作出处罚决定的执法机构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处罚，应当制作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调查终结，执法机构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予以处罚、不予处罚或者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决定。”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50元以下、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决定，执法人员应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文化行政（当场）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6-3.《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 当事人不在场的，执法机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任。” 5-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或者法制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9.《文化市场重大案件管理办法》第十条“上级文化行政部门或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机构对未按照规定报告、办理文化市场重大案件的，或故意隐瞒案情、拖延不办，贻误案件调查处理的，应当给予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	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5.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4-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予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错案责任追究部门应当同时提请行政执法证件发放机关暂停或者取消其文化市场行政执法资格，暂扣或者收回行政执法证件。”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6-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

							的，应当依法追究直接负责人和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10.《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6-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8、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76	**处罚**		**对记者站擅自设立分支机构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的对记者站擅自设立分支机构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不得少于2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应当保守有关秘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制作调查终结报告，报新闻出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处罚外，执法机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及时、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

				版行政部门负责人审查。办理案件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 2-4.《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执法机构在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询问或者检查笔录，并交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核阅，经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有关人员签名或盖章。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拒绝的，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4-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4-4.《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执法机构在作出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5.《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作出行政处决定前，执法机构应当制作《文化市场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拟作出的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和依据。执法机构拟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的，《文化市场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当事人有在收到告知书后三日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拟作出处罚决定的执法机构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处罚，应当制作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调查终结，执法机构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予以处罚、不予处罚或者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决定。”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	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而不组织听证； 8.在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故意隐瞒案情、拖延不办，贻误案件调查处理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二）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三）对群众举报不受理、办理，拖延推诿的； （四）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五）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六）玩忽职守酿成严重后果的； （七）以任何形式参与文化经营活动的； （八）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或者法制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5.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	（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1、《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十条“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4-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予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

					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50元以下、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决定，执法人员应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文化行政（当场）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6-3.《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 当事人不在场的，执法机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9.《文化市场重大案件管理办法》第十条“上级文化行政部门或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机构对未按照规定报告、办理文化市场重大案件的，或故意隐瞒案情、拖延不办，贻误案件调查处理的，应当给予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依法追究直接负责人和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10.《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开除的行政处分；……” 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错案责任追究部门应当同时提请行政执法证件发放机关暂停或者取消其文化市场行政执法资格，暂扣或者收回行政执法证件。”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6-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6-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8、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77	**处罚**		**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不得少于2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应当保守有关秘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制作调查终结报告，报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审查。办理案件的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处罚外，执法机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 2-4.《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执法机构在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询问或者检查笔录，并交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核阅，经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有关人员签名或盖章。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拒绝的，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而不组织听证； 8.在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故意隐瞒案情、拖延不办，贻误案件调查处理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二）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三）对群众举报不受理、办理，拖延推诿的； （四）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五）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六）玩忽职守酿成严重后果的； （七）以任何形式参与文化经营活动的； （八）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记大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4-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4-4.《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执法机构在作出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5.《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作出行政处决定前，执法机构应当制作《文化市场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拟作出的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和依据。执法机构拟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的，《文化市场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当事人有在收到告知书后三日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拟作出处罚决定的执法机构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处罚，应当制作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调查终结，执法机构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予以处罚、不予处罚或者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决定。”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 50 元以下、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决定，执法人员应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文化行政（当场）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6-3.《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 当事人不在场的，执法机构应当在 7 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	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或者法制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已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	过的行政处分；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5.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1、《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十条“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4-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予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错案责任追究部门应当同时提请行政执法证件发放机关暂停或者取消其文化市场行政执法资格，暂扣或者收回行政执法证件。”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

					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9.《文化市场重大案件管理办法》第十条“上级文化行政部门或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机构对未按照规定报告、办理文化市场重大案件的，或故意隐瞒案情、拖延不办，贻误案件调查处理的，应当给予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依法追究直接负责人和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10.《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6-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6-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8、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78	处罚		**对播出机构每套节目每小时商业广告超过播出时长，公益广告播**	1.立案责任：发现未对播出机构每套节目每小时商业广告超过播出时长，公益广告播出少于商业广告时长的3%，播出电视剧时在每集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

			出少于商业广告时长的3%，播出电视剧时在每集中间插播广告的处罚	中间插播广告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不得少于2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应当保守有关秘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制作调查终结报告，报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审查。办理案件的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	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处罚外，执法机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 2-4.《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执法机构在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询问或者检查笔录，并交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核阅，经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有关人员签名或盖章。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拒绝的，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4-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4-4.《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执法机构在作出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5.《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作出行政处决定前，执法机构应当制作《文化市场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拟作出的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和依据。执法机构拟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的，《文化市场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当事人有在收到告知书后三日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	2.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而不组织听证； 8.在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故意隐瞒案情、拖延不办，贻误案件调查处理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二）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三）对群众举报不受理、办理，拖延推诿的； （四）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五）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六）玩忽职守酿成严重后果的； （七）以任何形式参与文化经营活动的； （八）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	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1、《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十条“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4-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十一

				拒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求听证的，拟作出处罚决定的执法机构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处罚，应当制作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调查终结，执法机构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予以处罚、不予处罚或者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决定。”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50元以下、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决定，执法人员应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文化行政（当场）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6-3.《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 当事人不在场的，执法机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或者法制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9.《文化市场重大案件管理办法》第十条“上级文化行政部门或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机构对未按照规定报告、办理文化市场重大案件的，或故意隐瞒案情、拖延不办，贻误案件调查处理的，应当给予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依法追究直接负责人和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10.《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	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5.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条“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予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错案责任追究部门应当同时提请行政执法证件发放机关暂停或者取消其文化市场行政执法资格，暂扣或者收回行政执法证件。”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6-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6-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

							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8、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79	**处罚**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停止经营某项业务时未提前30日通知所涉及用户等行为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停止经营某项业务时未提前30日通知所涉及用户等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不得少于2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应当保守有关秘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制作调查终结报告，报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审查。办理案件的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处罚外，执法机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 2-4.《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执法机构在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询问或者检查笔录，并交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核阅，经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有关人员签名或盖章。当事人或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而不组织听证；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二）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关人员拒绝的，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4-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4-4.《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执法机构在作出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5.《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作出行政处决定前，执法机构应当制作《文化市场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拟作出的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和依据。执法机构拟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的，《文化市场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当事人有在收到告知书后三日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拟作出处罚决定的执法机构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处罚，应当制作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调查终结，执法机构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予以处罚、不予处罚或者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决定。”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50元以下、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决定，执法人员应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文化行政（当场）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8.在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故意隐瞒案情、拖延不办，贻误案件调查处理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三）对群众举报不受理、办理，拖延推诿的； （四）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五）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六）玩忽职守酿成严重后果的； （七）以任何形式参与文化经营活动的； （八）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或者法制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	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5.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1、《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十条“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4-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予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错案责任追究部门应当同时提请行政执法证件发放机关暂停或者取消其

					6-3.《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 当事人不在场的，执法机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9.《文化市场重大案件管理办法》第十条“上级文化行政部门或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机构对未按照规定报告、办理文化市场重大案件的，或故意隐瞒案情、拖延不办，贻误案件调查处理的，应当给予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依法追究直接负责人和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10.《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文化市场行政执法资格，暂扣或者收回行政执法证件。”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6-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6-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

									部赔偿费用。” 8、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80	处罚		**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不得少于2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应当保守有关秘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制作调查终结报告，报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审查。办理案件的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处罚外，执法机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 2-4.《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执法机构在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询问或者检查笔录，并交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核阅，经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有关人员签名或盖章。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拒绝的，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4-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而不组织听证； 8.在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故意隐瞒案情、拖延不办，贻误案件调查处理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二）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三）对群众举报不受理、办理，拖延推诿的； （四）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五）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六）玩忽职守酿成严重后果的； （七）以任何形式参与文化经营活动的； （八）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1、《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十条“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4-4.《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执法机构在作出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5.《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作出行政处决定前，执法机构应当制作《文化市场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拟作出的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和依据。执法机构拟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的，《文化市场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当事人有在收到告知书后三日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拟作出处罚决定的执法机构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处罚，应当制作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调查终结，执法机构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予以处罚、不予处罚或者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决定。”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50元以下、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决定，执法人员应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文化行政（当场）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6-3.《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 当事人不在场的，执法机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或者法制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9.《文化市场重大案件管理办法》第十条“上级文化行政部门或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机构对	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5.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4-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予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错案责任追究部门应当同时提请行政执法证件发放机关暂停或者取消其文化市场行政执法资格，暂扣或者收回行政执法证件。”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6-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

							未按照规定报告、办理文化市场重大案件的，或故意隐瞒案情、拖延不办，贻误案件调查处理的，应当给予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依法追究直接负责人和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10.《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6-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8、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81	处罚		**对未完整传送广电总局规定必须传送的广播电视节目、擅自在所传送的节目中插播节目、数据、图像、文字及其他信息等行为的处**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完整传送广电总局规定必须传送的广播电视节目或擅自在所传送的节目中插播节目、数据、图像、文字及其他信息等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不得少于2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条

			罚。	执法证件。应当保守有关秘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制作调查终结报告，报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审查。办理案件的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3.《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处罚外，执法机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 2-4.《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执法机构在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询问或者检查笔录，并交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核阅，经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有关人员签名或盖章。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拒绝的，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4-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4-4.《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执法机构在作出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5.《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作出行政处决定前，执法机构应当制作《文化市场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拟作出的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和依据。执法机构拟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的，《文化市场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当事人有在收到告知书后三日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拟作出处罚决定的执法机构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处罚，应当制作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调查终结，执法机构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予以处罚、不予处罚或者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	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而不组织听证； 8.在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故意隐瞒案情、拖延不办，贻误案件调查处理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二）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三）对群众举报不受理、办理，拖延推诿的； （四）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五）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六）玩忽职守酿成严重后果的； （七）以任何形式参与文化经营活动的； （八）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或者法制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	任： 1.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5.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1、《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十条“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4-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予以通报

					决定。”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50元以下、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决定，执法人员应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文化行政（当场）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6-3.《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 当事人不在场的，执法机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已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9.《文化市场重大案件管理办法》第十条“上级文化行政部门或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机构对未按照规定报告、办理文化市场重大案件的，或故意隐瞒案情、拖延不办，贻误案件调查处理的，应当给予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依法追究直接负责人和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10.《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错案责任追究部门应当同时提请行政执法证件发放机关暂停或者取消其文化市场行政执法资格，暂扣或者收回行政执法证件。”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6-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6-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

									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8、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82	**处罚**		**对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机构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非法来源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提供传送服务；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非法来源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提供传送服务；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不得少于2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应当保守有关秘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制作调查终结报告，报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审查。办理案件的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告知书》送达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处罚外，执法机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 2-4.《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执法机构在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询问或者检查笔录，并交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核阅，经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有关人员签名或盖章。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拒绝的，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而不组织听证； 8.在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故意隐瞒案情、拖延不办，贻误案件调查处理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二）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三）对群众举报不受理、办理，拖延推诿的； （四）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五）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六）玩忽职守酿成严重后果的； （七）以任何形式参与文化经营活动的； （八）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4-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4-4.《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执法机构在作出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5.《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作出行政处决定前，执法机构应当制作《文化市场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拟作出的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和依据。执法机构拟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的，《文化市场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当事人有在收到告知书后三日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拟作出处罚决定的执法机构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处罚，应当制作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调查终结，执法机构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予以处罚、不予处罚或者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决定。”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 50 元以下、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决定，执法人员应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文化行政（当场）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6-3.《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 当事人不在场的，执法机构应当在 7 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的行为。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或者法制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	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5.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1、《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十条“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4-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予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错案责任追究部门应当同时提请行政执法证件发放机关暂停或者取消其文化市场行政执法资格，暂扣或者收回行政执法证件。”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9.《文化市场重大案件管理办法》第十条“上级文化行政部门或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机构对未按照规定报告、办理文化市场重大案件的，或故意隐瞒案情、拖延不办，贻误案件调查处理的，应当给予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依法追究直接负责人和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10.《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6-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6-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8、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83	**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违法行为，予以审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

			的处罚	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不得少于2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应当保守有关秘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制作调查终结报告，报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审查。办理案件的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处罚外，执法机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 2-4.《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执法机构在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询问或者检查笔录，并交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核阅，经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有关人员签名或盖章。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拒绝的，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4-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4-4.《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执法机构在作出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5.《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作出行政处决定前，执法机构应当制作《文化市场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拟作出的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和依	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而不组织听证； 8.在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故意隐瞒案情、拖延不办，贻误案件调查处理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二）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三）对群众举报不受理、办理，拖延推诿的； （四）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五）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六）玩忽职守酿成严重后果的； （七）以任何形式参与文化经营活动的； （八）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	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1、《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十条“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据。执法机构拟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的，《文化市场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当事人有在收到告知书后三日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拟作出处罚决定的执法机构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处罚，应当制作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调查终结，执法机构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予以处罚、不予处罚或者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决定。”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50元以下、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决定，执法人员应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文化行政（当场）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6-3.《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 当事人不在场的，执法机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或者法制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9.《文化市场重大案件管理办法》第十条“上级文化行政部门或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机构对未按照规定报告、办理文化市场重大案件的，或故意隐瞒案情、拖延不办，贻误案件调查处理的，应当给予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依法追究直接负责人和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10.《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	4.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5.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予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错案责任追究部门应当同时提请行政执法证件发放机关暂停或者取消其文化市场行政执法资格，暂扣或者收回行政执法证件。”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6-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6-2.《宁夏回族自治

							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8、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84	处罚		**对视频点播业务开办机构未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等行为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视频点播业务或播放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广播电视节目等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不得少于 2 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应当保守有关秘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制作调查终结报告，报广播电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处罚外，执法机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 2-4.《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执法机构在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

				视行政部门负责人审查。办理案件的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询问或者检查笔录，并交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核阅，经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有关人员签名或盖章。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拒绝的，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4-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4-4.《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执法机构在作出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5.《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作出行政处决定前，执法机构应当制作《文化市场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拟作出的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和依据。执法机构拟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的，《文化市场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当事人有在收到告知书后三日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拟作出处罚决定的执法机构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处罚，应当制作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调查终结，执法机构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予以处罚、不予处罚或者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决定。”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50元以下、对法人或其他	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而不组织听证； 8.在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故意隐瞒案情、拖延不办，贻误案件调查处理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二）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三）对群众举报不受理、办理，拖延推诿的； （四）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五）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六）玩忽职守酿成严重后果的； （七）以任何形式参与文化经营活动的； （八）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或者法制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	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5.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	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1、《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十条“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4-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予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错案责任追究部

					组织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决定，执法人员应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文化行政（当场）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6-3.《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 当事人不在场的，执法机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已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9.《文化市场重大案件管理办法》第十条“上级文化行政部门或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机构对未按照规定报告、办理文化市场重大案件的，或故意隐瞒案情、拖延不办，贻误案件调查处理的，应当给予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依法追究直接负责人和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10.《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门应当同时提请行政执法证件发放机关暂停或者取消其文化市场行政执法资格，暂扣或者收回行政执法证件。”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6-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6-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

									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8、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85	处罚		**对宾馆饭店允许未获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经营视频点播业务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宾馆饭店涉嫌允许未获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经营视频点播业务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不得少于2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应当保守有关秘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制作调查终结报告，报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审查。办理案件的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处罚外，执法机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 2-4.《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执法机构在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询问或者检查笔录，并交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核阅，经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有关人员签名或盖章。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拒绝的，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4-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而不组织听证； 8.在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故意隐瞒案情、拖延不办，贻误案件调查处理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二）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三）对群众举报不受理、办理，拖延推诿的； （四）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五）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六）玩忽职守酿成严重后果的； （七）以任何形式参与文化经营活动的； （八）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1、《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十条“文化市场行政执

				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4-4.《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执法机构在作出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5.《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作出行政处决定前，执法机构应当制作《文化市场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拟作出的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和依据。执法机构拟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的，《文化市场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当事人有在收到告知书后三日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拟作出处罚决定的执法机构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处罚，应当制作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调查终结，执法机构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予以处罚、不予处罚或者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决定。”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50元以下、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决定，执法人员应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文化行政（当场）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6-3.《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 当事人不在场的，执法机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或者法制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支持、纵容、	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5.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法部门及其执法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4-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予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错案责任追究部门应当同时提请行政执法证件发放机关暂停或者取消其文化市场行政执法资格，暂扣或者收回行政执法证件。”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

							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9.《文化市场重大案件管理办法》第十条“上级文化行政部门或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机构对未按照规定报告、办理文化市场重大案件的，或故意隐瞒案情、拖延不办，贻误案件调查处理的，应当给予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依法追究直接负责人和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10.《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八）责令辞职。” 6-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6-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8、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86	处罚		**对广播电视广告播出含有禁止内容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广播电视广告涉嫌含有禁止内容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不得少于2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应当保守有关秘密。与当事人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

				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制作调查终结报告，报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审查。办理案件的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处罚外，执法机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 2-4.《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执法机构在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询问或者检查笔录，并交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核阅，经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有关人员签名或盖章。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拒绝的，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4-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4-4.《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执法机构在作出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5.《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作出行政处决定前，执法机构应当制作《文化市场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拟作出的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和依据。执法机构拟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的，《文化市场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当事人有在收到告知书后三日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拟作出处罚决定的执法机构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处罚，应当制作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格实施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而不组织听证； 8.在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故意隐瞒案情、拖延不办，贻误案件调查处理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二）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三）对群众举报不受理、办理，拖延推诿的； （四）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五）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六）玩忽职守酿成严重后果的； （七）以任何形式参与文化经营活动的； （八）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或者法制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	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5.行政机关依	权益的行为。”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1、《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十条“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4-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

					5-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调查终结，执法机构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予以处罚、不予处罚或者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决定。”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50元以下、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决定，执法人员应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文化行政（当场）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6-3.《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 当事人不在场的，执法机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9.《文化市场重大案件管理办法》第十条“上级文化行政部门或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机构对未按照规定报告、办理文化市场重大案件的，或故意隐瞒案情、拖延不办，贻误案件调查处理的，应当给予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依法追究直接负责人和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10.《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的，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予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错案责任追究部门应当同时提请行政执法证件发放机关暂停或者取消其文化市场行政执法资格，暂扣或者收回行政执法证件。”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6-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6-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8、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87	**处罚**		**对时政新闻类节（栏）目以企业或者产品名称等冠名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时政新闻类节（栏）目涉嫌以企业或者产品名称等冠名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不得少于2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应当保守有关秘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制作调查终结报告，报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人审查。办理案件的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处罚外，执法机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 2-4.《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执法机构在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询问或者检查笔录，并交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核阅，经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有关人员签名或盖章。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拒绝的，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而不组织听证； 8.在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故意隐瞒案情、拖延不办，贻误案件调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二）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三）对群众举报不受理、办理，拖延推诿的； （四）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五）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

				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4-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4-4.《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执法机构在作出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5.《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作出行政处决定前，执法机构应当制作《文化市场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拟作出的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和依据。执法机构拟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的，《文化市场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当事人有在收到告知书后三日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拟作出处罚决定的执法机构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处罚，应当制作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调查终结，执法机构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予以处罚、不予处罚或者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决定。”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 50 元以下、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决定，执法人员应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文化行政（当场）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6-3.《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 当事人不在场的，执法机构应当在 7 日内依照民事诉讼	查处理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六）玩忽职守酿成严重后果的； （七）以任何形式参与文化经营活动的； （八）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或者法制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情节予以责令检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5.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其他法律法	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1、《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十条“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4-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予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错案责任追究部门应当同时提请行政执法证件发放机关暂停或者取消其文化市场行政执法资格，暂扣或者收回行政执法证件。” 5.《宁夏回族自治区

					法的有关规定，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9.《文化市场重大案件管理办法》第十条“上级文化行政部门或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机构对未按照规定报告、办理文化市场重大案件的，或故意隐瞒案情、拖延不办，贻误案件调查处理的，应当给予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依法追究直接负责人和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10.《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6-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6-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8、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88	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改建、拆除电影院或者放映设施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批准，擅自改建、拆除电影院或者放映设施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不得少于2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应当保守有关秘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制作调查终结报告，报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审查。办理案件的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处罚外，执法机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 2-4.《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执法机构在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询问或者检查笔录，并交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核阅，经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有关人员签名或盖章。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拒绝的，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4-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4-4.《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执法机构在作出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而不组织听证； 8.在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故意隐瞒案情、拖延不办，贻误案件调查处理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二）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三）对群众举报不受理、办理，拖延推诿的； （四）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五）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六）玩忽职守酿成严重后果的； （七）以任何形式参与文化经营活动的； （八）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1、《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十条“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通报批评或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5.《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作出行政处决定前，执法机构应当制作《文化市场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拟作出的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和依据。执法机构拟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的，《文化市场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当事人有在收到告知书后三日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拟作出处罚决定的执法机构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处罚，应当制作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调查终结，执法机构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予以处罚、不予处罚或者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决定。”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50元以下、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决定，执法人员应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文化行政（当场）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6-3.《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 当事人不在场的，执法机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任。” 5-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或者法制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9.《文化市场重大案件管理办法》第十条“上级文化行政部门或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机构对未按照规定报告、办理文化市场重大案件的，或故意隐瞒案情、拖延不办，贻误案件调查处理的，应当给予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	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5.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4-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予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错案责任追究部门应当同时提请行政执法证件发放机关暂停或者取消其文化市场行政执法资格，暂扣或者收回行政执法证件。”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6-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

							的，应当依法追究直接负责人和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10.《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6-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8、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89	处罚		**擅自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不得少于2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应当保守有关秘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制作调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处罚外，执法机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及时、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

				终结报告，报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审查。办理案件的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 2-4.《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执法机构在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询问或者检查笔录，并交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核阅，经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有关人员签名或盖章。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拒绝的，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4-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4-4.《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执法机构在作出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5.《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作出行政处决定前，执法机构应当制作《文化市场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拟作出的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和依据。执法机构拟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的，《文化市场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当事人有在收到告知书后三日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拟作出处罚决定的执法机构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处罚，应当制作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调查终结，执法机构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予以处罚、不予处罚或者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决定。”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	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而不组织听证； 8.在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故意隐瞒案情、拖延不办，贻误案件调查处理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二）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三）对群众举报不受理、办理，拖延推诿的； （四）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五）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六）玩忽职守酿成严重后果的； （七）以任何形式参与文化经营活动的； （八）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或者法制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5.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	（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1、《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十条“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4-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予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

					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50元以下、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决定，执法人员应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文化行政（当场）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6-3.《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 当事人不在场的，执法机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9.《文化市场重大案件管理办法》第十条“上级文化行政部门或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机构对未按照规定报告、办理文化市场重大案件的，或故意隐瞒案情、拖延不办，贻误案件调查处理的，应当给予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依法追究直接负责人和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10.《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开除的行政处分；……” 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错案责任追究部门应当同时提请行政执法证件发放机关暂停或者取消其文化市场行政执法资格，暂扣或者收回行政执法证件。”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6-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6-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8、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90	**处罚**		**对音像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等行为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音像出版单位涉嫌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等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不得少于2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应当保守有关秘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制作调查终结报告，报出版行政部门负责人审查。办理案件的出版行政部门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处罚外，执法机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 2-4.《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执法机构在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询问或者检查笔录，并交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核阅，经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有关人员签名或盖章。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拒绝的，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而不组织听证； 8.在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故意隐瞒案情、拖延不办，贻误案件调查处理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二）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三）对群众举报不受理、办理，拖延推诿的； （四）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五）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六）玩忽职守酿成严重后果的； （七）以任何形式参与文化经营活动的； （八）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记大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4-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4-4.《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执法机构在作出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5.《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作出行政处决定前，执法机构应当制作《文化市场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拟作出的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和依据。执法机构拟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的，《文化市场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当事人有在收到告知书后三日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拟作出处罚决定的执法机构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处罚，应当制作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调查终结，执法机构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予以处罚、不予处罚或者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决定。”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 50 元以下、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决定，执法人员应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文化行政（当场）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6-3.《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 当事人不在场的，执法机构应当在 7 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	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或者法制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已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	过的行政处分；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5.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1、《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十条“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4-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予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错案责任追究部门应当同时提请行政执法证件发放机关暂停或者取消其文化市场行政执法资格，暂扣或者收回行政执法证件。”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

					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9.《文化市场重大案件管理办法》第十条“上级文化行政部门或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机构对未按照规定报告、办理文化市场重大案件的，或故意隐瞒案情、拖延不办，贻误案件调查处理的，应当给予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依法追究直接负责人和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10.《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6-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6-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8、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91	处罚		**其他出版单位配合本版出版物出版音像制品，其名称与本版出版**	**1.立案责任：**发现其他出版单位涉嫌配合本版出版物出版音像制品，其名称与本版出版物不一致或者单独定价销售限留存备查材料等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

			物不一致或者单独定价销售限留存备查材料等行为的处罚	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不得少于2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应当保守有关秘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制作调查终结报告，报出版行政部门负责人审查。办理案件的出版行政部门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履行的，申请人民	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处罚外，执法机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 2-4.《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执法机构在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询问或者检查笔录，并交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核阅，经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有关人员签名或盖章。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拒绝的，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4-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4-4.《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执法机构在作出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5.《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作出行政处决定前，执法机构应当制作《文化市场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拟作出的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和依据。执法机构拟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的，《文化市场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当事人有在收到告知书后三日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	2.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而不组织听证； 8.在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故意隐瞒案情、拖延不办，贻误案件调查处理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二）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三）对群众举报不受理、办理，拖延推诿的； （四）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五）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六）玩忽职守酿成严重后果的； （七）以任何形式参与文化经营活动的； （八）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	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1、《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十条“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4-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十一

				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求听证的，拟作出处罚决定的执法机构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处罚，应当制作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调查终结，执法机构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予以处罚、不予处罚或者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决定。”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 50 元以下、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决定，执法人员应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文化行政（当场）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6-3.《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 当事人不在场的，执法机构应当在 7 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或者法制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9.《文化市场重大案件管理办法》第十条“上级文化行政部门或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机构对未按照规定报告、办理文化市场重大案件的，或故意隐瞒案情、拖延不办，贻误案件调查处理的，应当给予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依法追究直接负责人和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10.《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	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5.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条“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予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错案责任追究部门应当同时提请行政执法证件发放机关暂停或者取消其文化市场行政执法资格，暂扣或者收回行政执法证件。”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6-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6-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

							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8、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92	处罚		**对报社未经批准擅自设立记者站或类似记者站的办事处、通联站、工作站等机构的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擅自设立记者站或类似记者站的办事处、通联站工作站等机构或者假冒、盗用报刊记者站名义开展活动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以办事处、通联站、工作站等名义设立从事新闻业务活动的其他派出机构或擅自设立报刊记者站或者假冒、盗用报刊记者站名义开展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不得少于 2 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应当保守有关秘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制作调查终结报告，报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人审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处罚外，执法机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 2-4.《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执法机构在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询问或者检查笔录，并交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核阅，经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有关人员签名或盖章。当事人或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而不组织听证；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二）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办理案件的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关人员拒绝的，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4-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4-4.《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执法机构在作出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5.《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作出行政处决定前，执法机构应当制作《文化市场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拟作出的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和依据。执法机构拟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的，《文化市场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当事人有在收到告知书后三日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拟作出处罚决定的执法机构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处罚，应当制作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调查终结，执法机构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予以处罚、不予处罚或者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决定。”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50元以下、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决定，执法人员应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文化行政（当场）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8.在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故意隐瞒案情、拖延不办，贻误案件调查处理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三）对群众举报不受理、办理，拖延推诿的； （四）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五）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六）玩忽职守酿成严重后果的； （七）以任何形式参与文化经营活动的； （八）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或者法制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	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5.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1、《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十条“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4-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予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错案责任追究部门应当同时提请行政执法证件发放机关暂停或者取消其

					6-3.《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 当事人不在场的，执法机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9.《文化市场重大案件管理办法》第十条“上级文化行政部门或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机构对未按照规定报告、办理文化市场重大案件的，或故意隐瞒案情、拖延不办，贻误案件调查处理的，应当给予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依法追究直接负责人和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10.《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文化市场行政执法资格，暂扣或者收回行政执法证件。”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6-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6-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

									部赔偿费用。” 8、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93	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从事音像制品的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复制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办法第三条所列内容产品或其他非法出版物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不得少于2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应当保守有关秘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制作调查终结报告，报出版行政部门负责人审查。办理案件的出版行政部门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处罚外，执法机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 2-4.《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执法机构在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询问或者检查笔录，并交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核阅，经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有关人员签名或盖章。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拒绝的，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4-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而不组织听证； 8.在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故意隐瞒案情、拖延不办，贻误案件调查处理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三）对群众举报不受理、办理，拖延推诿的；（四）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五）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六）玩忽职守酿成严重后果的；（七）以任何形式参与文化经营活动的；（八）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1、《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十条“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

				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4-4.《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执法机构在作出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5.《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作出行政处决定前，执法机构应当制作《文化市场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拟作出的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和依据。执法机构拟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的，《文化市场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当事人有在收到告知书后三日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拟作出处罚决定的执法机构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处罚，应当制作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调查终结，执法机构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予以处罚、不予处罚或者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决定。”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 50 元以下、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决定，执法人员应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文化行政（当场）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6-3.《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 当事人不在场的，执法机构应当在 7 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任。” 5-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或者法制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9.《文化市场重大案件管理办法》第十条“上级文化行政部门或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机构对未按照规定报告、办理文化市场重大案件的，或故意隐瞒案情、拖延不办，贻误案件调查处理的，应当给予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	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5.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4-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予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错案责任追究部门应当同时提请行政执法证件发放机关暂停或者取消其文化市场行政执法资格，暂扣或者收回行政执法证件。”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6-1《宁夏回族自治

							的，应当依法追究直接负责人和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10.《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6-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8、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94	处罚		**复制单位未审批擅自增加、进口、购买，变更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等行为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复制单位涉嫌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验证复制委托书及其他法定文书或擅自复制他人的只读类光盘和磁带磁盘等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不得少于 2 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2、《中国共产党纪律

				执法证件。应当保守有关秘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制作调查终结报告，报出版行政部门负责人审查。办理案件的出版行政部门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当回避。” 2-3.《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处罚外，执法机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 2-4.《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执法机构在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询问或者检查笔录，并交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核阅，经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有关人员签名或盖章。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拒绝的，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4-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4-4.《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执法机构在作出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5.《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作出行政处决定前，执法机构应当制作《文化市场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拟作出的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和依据。执法机构拟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的，《文化市场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当事人有在收到告知书后三日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拟作出处罚决定的执法机构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处罚，应当制作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调查终结，执法机构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	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而不组织听证； 8.在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故意隐瞒案情、拖延不办，贻误案件调查处理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任。” 2-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三）对群众举报不受理、办理，拖延推诿的；（四）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五）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六）玩忽职守酿成严重后果的；（七）以任何形式参与文化经营活动的；（八）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或者法制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方式追究其责任： 1.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5.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	处分条例》第七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1、《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十条“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4-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

					情况分别作出予以处罚、不予处罚或者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决定。”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50元以下、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决定，执法人员应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文化行政（当场）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6-3.《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 当事人不在场的，执法机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9.《文化市场重大案件管理办法》第十条“上级文化行政部门或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机构对未按照规定报告、办理文化市场重大案件的，或故意隐瞒案情、拖延不办，贻误案件调查处理的，应当给予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依法追究直接负责人和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10.《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责令检查、予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错案责任追究部门应当同时提请行政执法证件发放机关暂停或者取消其文化市场行政执法资格，暂扣或者收回行政执法证件。”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6-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6-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

									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8、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95	处罚		**对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违禁出版物、非法出版物、侵权出版物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违禁出版物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不得少于2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应当保守有关秘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制作调查终结报告，报出版行政部门负责人审查。办理案件的出版行政部门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处罚外，执法机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 2-4.《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执法机构在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询问或者检查笔录，并交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核阅，经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有关人员签名或盖章。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拒绝的，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而不组织听证； 8.在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故意隐瞒案情、拖延不办，贻误案件调查处理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三）对群众举报不受理、办理，拖延推诿的；（四）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五）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六）玩忽职守酿成严重后果的；（七）以任何形式参与文化经营活动的；（八）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通报批评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4-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4-4.《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执法机构在作出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5.《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作出行政处决定前，执法机构应当制作《文化市场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拟作出的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和依据。执法机构拟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的，《文化市场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当事人有在收到告知书后三日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拟作出处罚决定的执法机构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处罚，应当制作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调查终结，执法机构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予以处罚、不予处罚或者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决定。”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50元以下、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决定，执法人员应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文化行政（当场）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6-3.《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 当事人不在场的，执法机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处罚决定	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或者法制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	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5.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1、《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十条“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4-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予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错案责任追究部门应当同时提请行政执法证件发放机关暂停或者取消其文化市场行政执法资格，暂扣或者收回行政执法证件。”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

					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9.《文化市场重大案件管理办法》第十条“上级文化行政部门或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机构对未按照规定报告、办理文化市场重大案件的，或故意隐瞒案情、拖延不办，贻误案件调查处理的，应当给予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依法追究直接负责人和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10.《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方式。	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6-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6-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8、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96	处罚		**对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建设建设控制地带违规施工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破坏文物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不得少于 2 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应当保守有关秘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制作调查终结报告，报文物行政部门负责人审查。办理案件的文物行政部门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处罚外，执法机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 2-4.《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执法机构在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询问或者检查笔录，并交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核阅，经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有关人员签名或盖章。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拒绝的，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4-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4-4.《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执法机构在作出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而不组织听证； 8.在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故意隐瞒案情、拖延不办，贻误案件调查处理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三）对群众举报不受理、办理，拖延推诿的；（四）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五）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六）玩忽职守酿成严重后果的；（七）以任何形式参与文化经营活动的；（八）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1、《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十条“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通报批评或

				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5.《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作出行政处决定前，执法机构应当制作《文化市场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拟作出的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和依据。执法机构拟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的，《文化市场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当事人有在收到告知书后三日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拟作出处罚决定的执法机构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处罚，应当制作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调查终结，执法机构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予以处罚、不予处罚或者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决定。”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50元以下、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决定，执法人员应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文化行政（当场）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6-3.《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 当事人不在场的，执法机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或者法制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9.《文化市场重大案件管理办法》第十条“上级文化行政部门或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机构对未按照规定报告、办理文化市场重大案件的，或故意隐瞒案情、拖延不办，贻误案件调查处理的，应当给予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依法追究直接负责人和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10.《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	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5.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4-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予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错案责任追究部门应当同时提请行政执法证件发放机关暂停或者取消其文化市场行政执法资格，暂扣或者收回行政执法证件。”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6-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

							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6-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8、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97	处罚		**对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涉嫌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不得少于2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应当保守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处罚外，执法机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及时、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

			单位的用途的处罚	有关秘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制作调查终结报告，报文物行政部门负责人审查。办理案件的文物行政部门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 2-4.《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执法机构在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询问或者检查笔录，并交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核阅，经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有关人员签名或盖章。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拒绝的，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4-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4-4.《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执法机构在作出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5.《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作出行政处决定前，执法机构应当制作《文化市场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拟作出的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和依据。执法机构拟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的，《文化市场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当事人有在收到告知书后三日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拟作出处罚决定的执法机构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处罚，应当制作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调查终结，执法机构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予以处罚、不予处罚或者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决定。”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	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而不组织听证； 8.在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故意隐瞒案情、拖延不办，贻误案件调查处理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三）对群众举报不受理、办理，拖延推诿的；（四）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五）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六）玩忽职守酿成严重后果的；（七）以任何形式参与文化经营活动的；（八）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或者法制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	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5.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	（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1《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十条“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4-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予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

					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50元以下、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决定，执法人员应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文化行政（当场）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6-3.《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 当事人不在场的，执法机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9.《文化市场重大案件管理办法》第十条“上级文化行政部门或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机构对未按照规定报告、办理文化市场重大案件的，或故意隐瞒案情、拖延不办，贻误案件调查处理的，应当给予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依法追究直接负责人和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10.《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开除的行政处分；……” 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错案责任追究部门应当同时提请行政执法证件发放机关暂停或者取消其文化市场行政执法资格，暂扣或者收回行政执法证件。”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6-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6-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8、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98	处罚		**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或违反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行为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文物收藏单位涉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或违反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不得少于2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应当保守有关秘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制作调查终结报告，报文物行政部门负责人审查。办理案件的文物行政部门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处罚外，执法机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 2-4.《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执法机构在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询问或者检查笔录，并交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核阅，经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有关人员签名或盖章。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拒绝的，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而不组织听证； 8.在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故意隐瞒案情、拖延不办，贻误案件调查处理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三）对群众举报不受理、办理，拖延推诿的；（四）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五）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六）玩忽职守酿成严重后果的；（七）以任何形式参与文化经营活动的；（八）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记大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达《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4-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4-4.《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执法机构在作出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5.《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作出行政处决定前，执法机构应当制作《文化市场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拟作出的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和依据。执法机构拟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的，《文化市场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当事人有在收到告知书后三日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拟作出处罚决定的执法机构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处罚，应当制作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调查终结，执法机构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予以处罚、不予处罚或者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决定。”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 50 元以下、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决定，执法人员应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文化行政（当场）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6-3.《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 当事人不在场的，执法机构应当在 7 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	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或者法制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支持、纵容、	过的行政处分；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5.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1《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十条“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4-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予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错案责任追究部门应当同时提请行政执法证件发放机关暂停或者取消其文化市场行政执法资格，暂扣或者收回行政执法证件。”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

					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9.《文化市场重大案件管理办法》第十条“上级文化行政部门或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机构对未按照规定报告、办理文化市场重大案件的，或故意隐瞒案情、拖延不办，贻误案件调查处理的，应当给予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依法追究直接负责人和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10.《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6-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6-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8、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99	处罚		**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

			押给外国人的处罚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不得少于2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应当保守有关秘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制作调查终结报告，报文物行政部门负责人审查。办理案件的文物行政部门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	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处罚外，执法机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 2-4.《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执法机构在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询问或者检查笔录，并交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核阅，经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有关人员签名或盖章。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拒绝的，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4-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4-4.《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执法机构在作出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5.《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作出行政处决定前，执法机构应当制作《文化市场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拟作出的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和依据。执法机构拟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的，《文化市场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当事人有在收到告知书后三日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	2.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而不组织听证； 8.在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故意隐瞒案情、拖延不办，贻误案件调查处理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三）对群众举报不受理、办理，拖延推诿的；（四）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五）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六）玩忽职守酿成严重后果的； （七）以任何形式参与文化经营活动的； （八）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或者法制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	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	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1、《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十条“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4-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十一

				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求听证的，拟作出处罚决定的执法机构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处罚，应当制作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调查终结，执法机构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予以处罚、不予处罚或者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决定。”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 50 元以下、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决定，执法人员应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文化行政（当场）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6-3.《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 当事人不在场的，执法机构应当在 7 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纠正。……（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已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9.《文化市场重大案件管理办法》第十条“上级文化行政部门或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机构对未按照规定报告、办理文化市场重大案件的，或故意隐瞒案情、拖延不办，贻误案件调查处理的，应当给予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依法追究直接负责人和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10.《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5.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条“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予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6-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6-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

									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8、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100	处罚		**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不得少于2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应当保守有关秘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制作调查终结报告，报文物行政部门负责人审查。办理案件的文物行政部门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处罚外，执法机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 2-4.《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执法机构在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询问或者检查笔录，并交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核阅，经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有关人员签名或盖章。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拒绝的，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而不组织听证； 8.在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故意隐瞒案情、拖延不办，贻误案件调查处理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三）对群众举报不受理、办理，拖延推诿的；（四）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五）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六）玩忽职守酿成严重后果的；（七）以任何形式参与文化经营活动的；（八）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

				达《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4-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4-4.《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执法机构在作出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5.《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作出行政处决定前，执法机构应当制作《文化市场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拟作出的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和依据。执法机构拟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的，《文化市场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当事人有在收到告知书后三日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拟作出处罚决定的执法机构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处罚，应当制作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调查终结，执法机构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予以处罚、不予处罚或者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决定。”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 50 元以下、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决定，执法人员应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文化行政（当场）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6-3.《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 当事人不在场的，执法机构应当在 7 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	行政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或者法制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	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5.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1、《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十条“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4-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予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6-1《宁夏回族自治

					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9.《文化市场重大案件管理办法》第十条“上级文化行政部门或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机构对未按照规定报告、办理文化市场重大案件的，或故意隐瞒案情、拖延不办，贻误案件调查处理的，应当给予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依法追究直接负责人和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10.《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1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6-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8、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101	**处罚**		**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不得少于2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应当保守有关秘密。与当事人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2、《中国共产党纪律

				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制作调查终结报告，报文物行政部门负责人审查。办理案件的文物行政部门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当回避。” 2-3.《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处罚外，执法机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 2-4.《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执法机构在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询问或者检查笔录，并交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核阅，经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有关人员签名或盖章。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拒绝的，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4-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4-4.《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执法机构在作出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5.《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作出行政处决定前，执法机构应当制作《文化市场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拟作出的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和依据。执法机构拟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的，《文化市场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当事人有在收到告知书后三日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拟作出处罚决定的执法机构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处罚，应当制作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调查终结，执法机构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	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而不组织听证； 8.在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故意隐瞒案情、拖延不办，贻误案件调查处理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任。” 2-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三）对群众举报不受理、办理，拖延推诿的；（四）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五）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六）玩忽职守酿成严重后果的；（七）以任何形式参与文化经营活动的；（八）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或者法制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	方式追究其责任： 1.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5.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	处分条例》第七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1、《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十条“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4-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

					情况分别作出予以处罚、不予处罚或者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决定。”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50元以下、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决定，执法人员应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文化行政（当场）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6-3.《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 当事人不在场的，执法机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的处罚程序的。……” 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文化市场重大案件管理办法》第十条“上级文化行政部门或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机构对未按照规定报告、办理文化市场重大案件的，或故意隐瞒案情、拖延不办，贻误案件调查处理的，应当给予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依法追究直接负责人和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10.《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11、其他相关法律规定答的责任。	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责令检查、予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6-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6-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

									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8、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102	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珍贵文物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珍贵文物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不得少于2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应当保守有关秘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制作调查终结报告，报文物行政部门负责人审查。办理案件的文物行政部门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处罚外，执法机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 2-4.《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执法机构在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及有关人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询问或者检查笔录，并交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核阅，经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有关人员签名或盖章。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拒绝的，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而不组织听证； 8.在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故意隐瞒案情、拖延不办，贻误案件调查处理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三）对群众举报不受理、办理，拖延推诿的；（四）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五）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六）玩忽职守酿成严重后果的；（七）以任何形式参与文化经营活动的；（八）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	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1《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十条

				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4-5.《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执法机构在作出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6.《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作出行政处决定前，执法机构应当制作《文化市场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拟作出的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和依据。执法机构拟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的，《文化市场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当事人有在收到告知书后三日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拟作出处罚决定的执法机构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处罚，应当制作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调查终结，执法机构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予以处罚、不予处罚或者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决定。”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 50 元以下、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决定，执法人员应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文化行政（当场）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6-3.《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 当事人不在场的，执法机构应当在 7 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或者法制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9.《文化市场重大案件管理办法》第十条“上级文化行政部门或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机构对	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5.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4-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予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6-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

							未按照规定报告、办理文化市场重大案件的，或故意隐瞒案情、拖延不办，贻误案件调查处理的，应当给予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依法追究直接负责人和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10.《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6-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8、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103	行政处罚		**文物商店剥除、更换、挪用、损毁或者伪造文物标识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文物商店涉嫌剥除、更换、挪用、损毁或者伪 造文物标识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不得少于2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应当保守有关秘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制作调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处罚外，行政机关发 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处罚外，执法机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 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 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	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

				终结报告，报文物行政部门负责人审查。办理案件的文物行政部门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 2-4.《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执法机构在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询问或者检查笔录，并交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核阅，经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有关人员签名或盖章。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拒绝的，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4-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4-4.《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执法机构在作出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5.《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作出行政处决定前，执法机构应当制作《文化市场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拟作出的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和依据。执法机构拟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的，《文化市场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当事人有在收到告知书后三日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拟作出处罚决定的执法机构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处罚，应当制作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调查终结，执法机构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予以处罚、不予处罚或者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决定。”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处罚决定书送	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而不组织听证； 8.在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故意隐瞒案情、拖延不办，贻误案件调查处理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二）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三）对群众举报不受理、办理，拖延推诿的； （四）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五）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六）玩忽职守酿成严重后果的； （七）以任何形式参与文化经营活动的； （八）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或者法制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	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5.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	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1、《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十条“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4-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予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开除的行政处

					达当事人。” 6-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50元以下、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决定，执法人员应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文化行政（当场）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6-3.《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 当事人不在场的，执法机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9.《文化市场重大案件管理办法》第十条“上级文化行政部门或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机构对未按照规定报告、办理文化市场重大案件的，或故意隐瞒案情、拖延不办，贻误案件调查处理的，应当给予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依法追究直接负责人和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10.《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偿费用； 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分；……”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6-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6-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8、参照追责情形依

									据。
104	行政处罚		**互联网文化单位未按规定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互联网文化单位涉嫌未按规定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不得少于2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应当保守有关秘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制作调查终结报告，报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人审查。办理案件的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处罚外，执法机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 2-4.《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执法机构在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询问或者检查笔录，并交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核阅，经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有关人员签名或盖章。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拒绝的，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4-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4-4.《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执法机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而不组织听证； 8.在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故意隐瞒案情、拖延不办，贻误案件调查处理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二）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三）对群众举报不受理、办理，拖延推诿的； （四）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五）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六）玩忽职守酿成严重后果的； （七）以任何形式参与文化经营活动的； （八）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1、《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十条“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

				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在作出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5.《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作出行政处决定前，执法机构应当制作《文化市场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拟作出的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和依据。执法机构拟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的，《文化市场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当事人有在收到告知书后三日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拟作出处罚决定的执法机构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处罚，应当制作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调查终结，执法机构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予以处罚、不予处罚或者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决定。”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 50 元以下、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决定，执法人员应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文化行政（当场）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6-3.《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 当事人不在场的，执法机构应当在 7 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或者法制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已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9.《文化市场重大案件管理办法》第十条“上级文化行政部门或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机构对未按照规定报告、办理文化市场重大案件的，或故意隐瞒案情、拖延不办，贻误案件调查	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5.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令检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4-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予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6-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6-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

							处理的，应当给予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依法追究直接负责人和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10.《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11、其他法律法规应履行的责任。		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8、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105	行政强制		**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经营场所及专用工具、设备的查封或者扣押**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不得少于 2 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应当保守有关秘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制作调查终结报告，报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人审查。办理案件的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人对调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处罚外，执法机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 2-4.《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执法机构在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询问或者检查笔录，并交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核阅，经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有关人员签名或盖章。当事人或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而不组织听证；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二）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	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关人员拒绝的，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4-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4-4.《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执法机构在作出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5.《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作出行政处决定前，执法机构应当制作《文化市场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拟作出的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和依据。执法机构拟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的，《文化市场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当事人有在收到告知书后三日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拟作出处罚决定的执法机构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处罚，应当制作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调查终结，执法机构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予以处罚、不予处罚或者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决定。”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50元以下、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决定，执法人员应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文化行政（当场）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8.在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故意隐瞒案情、拖延不办，贻误案件调查处理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三）对群众举报不受理、办理，拖延推诿的； （四）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五）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六）玩忽职守酿成严重后果的； （七）以任何形式参与文化经营活动的； （八）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或者法制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	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5.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1、《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十条“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4-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予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错案责任追究部门应当同时提请行政执法证件发放机关暂停或者取消其

					6-3.《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 当事人不在场的，执法机构应当在 7 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已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9.《文化市场重大案件管理办法》第十条“上级文化行政部门或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机构对未按照规定报告、办理文化市场重大案件的，或故意隐瞒案情、拖延不办，贻误案件调查处理的，应当给予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依法追究直接负责人和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10.《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文化市场行政执法资格，暂扣或者收回行政执法证件。”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6-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6-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

									部赔偿费用。” 8、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106	**行政检查**		**对旅游市场的检查**	**1、检查责任：**根据旅游市场需要定期对旅游行业进行旅游市场监督检查； **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反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或临时查封、责令整改、责令限期整改； 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 **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未发现旅游市场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处罚，应当制作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8、《宁夏回族自治区旅游管理条例》第六章第四十三条　　旅游管理部门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旅游市场的监督管理，依法对旅游经营者、从业人员的经营活动和旅游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文化旅游广电局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二）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三）对群众举报不受理、办理，拖延推诿的； （四）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五）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六）玩忽职守酿成严重后果的； （七）以任何形式参与文化经营活动的； （八）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检查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复查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文化旅游广电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消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律机构视其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

							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或者法制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已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9.《文化市场重大案件管理办法》第十条“上级文化行政部门或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机构对	究； 4、对违反党政纪的工作人员给予相应的党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6、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未按照规定报告、办理文化市场重大案件的，或故意隐瞒案情、拖延不办，贻误案件调查处理的，应当给予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依法追究直接负责人和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10.《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11.《旅游法》第九十六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千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二）安排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或者领队服务的；（三）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四）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		
107	行政检查		**对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经营场所的检查**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不得少于 2 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应当保守有关秘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处罚外，执法机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处罚程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	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

				结后应当制作调查终结报告，报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人审查。办理案件的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4.《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执法机构在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询问或者检查笔录，并交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核阅，经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有关人员签名或盖章。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拒绝的，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4-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4-4.《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执法机构在作出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5.《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作出行政处决定前，执法机构应当制作《文化市场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拟作出的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和依据。执法机构拟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的，《文化市场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当事人有在收到告知书后三日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拟作出处罚决定的执法机构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处罚，应当制作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调查终结，执法机构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予以处罚、不予处罚或者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决定。”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而不组织听证； 8.在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故意隐瞒案情、拖延不办，贻误案件调查处理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一）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二）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三）对群众举报不受理、办理，拖延推诿的； （四）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五）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六）玩忽职守酿成严重后果的； （七）以任何形式参与文化经营活动的； （八）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或者法制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	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5.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权益的行为。”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1、《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十条“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4-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予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6-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50元以下、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决定，执法人员应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文化行政（当场）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6-3.《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 当事人不在场的，执法机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9.《文化市场重大案件管理办法》第十条“上级文化行政部门或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机构对未按照规定报告、办理文化市场重大案件的，或故意隐瞒案情、拖延不办，贻误案件调查处理的，应当给予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依法追究直接负责人和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10.《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错案责任追究部门应当同时提请行政执法证件发放机关暂停或者取消其文化市场行政执法资格，暂扣或者收回行政执法证件。”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6-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6-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

									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8、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108	**行政确认**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项目传承人、代表性项目传承基地审定、认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损坏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的建筑物、场所、遗迹及其附属物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不得少于 2 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应当保守有关秘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制作调查终结报告，报文物行政部门负责人审查。办理案件的文物行政部门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处罚外，执法机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 2-4.《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执法机构在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询问或者检查笔录，并交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核阅，经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有关人员签名或盖章。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拒绝的，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而不组织听证； 8.在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故意隐瞒案情、拖延不办，贻误案件调查处理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二）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三）对群众举报不受理、办理，拖延推诿的； （四）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五）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六）玩忽职守酿成严重后果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2-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2-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十条“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

				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4-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4-4.《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执法机构在作出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5.《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作出行政处决定前，执法机构应当制作《文化市场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拟作出的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和依据。执法机构拟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的，《文化市场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当事人有在收到告知书后三日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拟作出处罚决定的执法机构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处罚，应当制作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调查终结，执法机构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予以处罚、不予处罚或者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决定。”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 50 元以下、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决定，执法人员应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文化行政（当场）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6-3.《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 当事人不在场的，执法机构应当在 7 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七）以任何形式参与文化经营活动的； （八）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或者法制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	检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5.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令检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2-3.《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予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错案责任追究部门应当同时提请行政执法证件发放机关暂停或者取消其文化市场行政执法资格，暂扣或者收回行政执法证件。”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4-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已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9.《文化市场重大案件管理办法》第十条“上级文化行政部门或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机构对未按照规定报告、办理文化市场重大案件的，或故意隐瞒案情、拖延不办，贻误案件调查处理的，应当给予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依法追究直接负责人和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10.《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4-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6.同3 7.同5 8、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109	行政确认		文物认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涉嫌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不得少于2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应当保守有关秘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制作调查终结报告，报文物行政部门负责人审查。办理案件的文物行政部门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处罚外，执法机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 2-4.《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执法机构在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询问或者检查笔录，并交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核阅，经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有关人员签名或盖章。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拒绝的，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4-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4-4.《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执法机构在作出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而不组织听证； 8.在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故意隐瞒案情、拖延不办，贻误案件调查处理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三）对群众举报不受理、办理，拖延推诿的；（四）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五）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六）玩忽职守酿成严重后果的；（七）以任何形式参与文化经营活动的；（八）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1《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十条“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通报批评或

				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5.《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作出行政处决定前，执法机构应当制作《文化市场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拟作出的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和依据。执法机构拟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的，《文化市场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当事人有在收到告知书后三日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拟作出处罚决定的执法机构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处罚，应当制作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调查终结，执法机构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予以处罚、不予处罚或者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决定。”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50元以下、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决定，执法人员应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文化行政（当场）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6-3.《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 当事人不在场的，执法机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或者法制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9.《文化市场重大案件管理办法》第十条“上级文化行政部门或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机构对未按照规定报告、办理文化市场重大案件的，或故意隐瞒案情、拖延不办，贻误案件调查处理的，应当给予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依法追究直接负责人和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10.《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	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5.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4-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予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错案责任追究部门应当同时提请行政执法证件发放机关暂停或者取消其文化市场行政执法资格，暂扣或者收回行政执法证件。”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6-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

							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6-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8、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109	**行政确认**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并公布**	1、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指定专门人员依法对申报的书面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根据初审意见，作出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3-3《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计划和工程设计方案前，应当征求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意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文化旅游广电局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批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批准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批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审批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

				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对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进行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4-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十七条许可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公开。公众有权查阅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许可机关应当给予方便，不得拒绝。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有效监督。 5-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四号第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承担文物保护工作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的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文物保护工作。 6、其他法律法规。	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7、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文物、海关、城乡规划、建设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六十四条许可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有关机关应当责令改正，对许可过错责任人给予记大过或降级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直至开除公职的行政处分：...（三）不依法履行行政许可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5-1 同 4—2 5-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九条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执法证件，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或者谋取利益，构成犯罪恶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8、同 1 9、《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章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	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文化旅游广电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政纪的工作人员给予相应的党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110	行政确认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的划定、标志说明和记录档案**	1、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指定专门人员依法对申报的书面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根据初审意见，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对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进行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3-3《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计划和工程设计方案前，应当征求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4-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十七条许可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公开。公众有权查阅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许可机关应当给予方便，不得拒绝。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有效监督。 5-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四号第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承担文物保护工作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的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文物保护工作。 6、其他法律法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文化旅游广电局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批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批准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批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审批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7、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文物、海关、城乡规划、建设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六十四条许可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有关机关应当责令改正，对许可过错责任人给予记大过或降级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直至开除公职的行政处分：...（三）不依法履行行政许可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5-1 同 4—2 5-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九条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文化旅游广电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

							其执法证件，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或者谋取利益，构成犯罪恶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8、同 1 9、《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章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	究； 4、对违反党政纪的工作人员给予相应的党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111	**其他类**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登记**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依法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设立场所的位置.周边环境.面积等进行实地检查，符合条件的，应当在设立场所.文化主管部门办公场所显著位置向社会公示 10 日，并依法组织听证，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根据初审意见，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制发批准文书送达；信息公开。 **5.监管责任：**依法对被许可事项活动进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 52 号第十三条：综合执法机构应当建立健全 12318 文化市场举报体系，向社会公布举报方式，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对举报有功人员可给予一定奖励。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六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2-3《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 52 号第十五条文化市场行政违法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所在的县级以上有关行政部门或者综合执法机构管辖。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管辖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指定管辖。发现受理的案件不属于自己管辖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交给有管辖权的有关行政部门、综合执法机构；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未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义务的；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章第六条不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办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复查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

				行监督检查。 **6.其他责任。**结；法定告知。	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3-3《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第十三条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必须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公安部门备案。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4-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十七条许可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公开。公众有权查阅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许可机关应当给予方便，不得拒绝。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有效监督。 5-2《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 第四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		5、《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条例》第三二十八条（六）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或者谋取利益，构成犯罪恶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8、同1 9、《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章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	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文化旅游广电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政纪的工作人员给予相应的党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6.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112	**其他类别**		**旅游纠纷处理**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旅游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当事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1、《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 (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3)未按法定程序实施处罚的;(4)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2号第三十九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二）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观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消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处罚。依法需要给予处罚的，制作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处罚，应当制作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8 其他法律法规。	度、范围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9)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10)接受旅行社的馈赠的; (11)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的; (12)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的。 (13)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三）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四）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五）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3-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3-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本人职务上的便利，通过其他党和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索取请托人财物，或者收受、变相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的，依照本条例第八十五条规定处理。 4-1《旅游法》第一百零九条：“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4-2《旅游处罚办法》第八十一条对在处罚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旅游主管部门可以依照国家或者地方的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旅游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监察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二)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三)其他失职、渎职的行为。 5.6.同3-1. 7.8同4-1.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10.11.12.13.同4－1. 14.其他与之相关的法律法规。	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文广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的纪律工作人员给予党的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律机构视其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6、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113	其他类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需借用馆藏文物的备案**	1、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指定专门人员依法对申报的书面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根据初审意见，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对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进行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3-3《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计划和工程设计方案前，应当征求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4-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十七条许可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公开。公众有权查阅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许可机关应当给予方便，不得拒绝。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有效监督。 5-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四号第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承担文物保护工作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的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文物保护工作。 6、其他法律法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文化旅游广电局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批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批准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批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审批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7、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文物、海关、城乡规划、建设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六十四条许可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有关机关应当责令改正，对许可过错责任人给予记大过或降级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直至开除公职的行政处分：...（三）不依法履行行政许可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5-1 同 4—2 5-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九条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文化旅游广电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

							其执法证件，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或者谋取利益，构成犯罪恶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8、同 1 9、《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章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	究； 4、对违反党政纪的工作人员给予相应的党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114	**其他类**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设立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或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等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不得少于 2 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应当保守有关秘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制作调查终结报告，报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人审查。办理案件的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处罚外，执法机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 2-4.《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执法机构在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询问或者检查笔录，并交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核阅，经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有关人员签名或盖章。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拒绝的，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而不组织听证； 8.在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故意隐瞒案情、拖延不办，贻误案件调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二）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三）对群众举报不受理、办理，拖延推诿的； （四）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五）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

				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4-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4-4.《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执法机构在作出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5.《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作出行政处决定前，执法机构应当制作《文化市场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拟作出的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和依据。执法机构拟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的，《文化市场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当事人有在收到告知书后三日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拟作出处罚决定的执法机构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处罚，应当制作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调查终结，执法机构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予以处罚、不予处罚或者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决定。”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 50 元以下、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决定，执法人员应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文化行政（当场）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6-3.《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 当事人不在场的，执法机构应当在 7 日内依照民事诉讼	查处理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六）玩忽职守酿成严重后果的； （七）以任何形式参与文化经营活动的； （八）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或者法制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情节予以责令检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5.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其他法律法	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1《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十条“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4-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予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错案责任追究部门应当同时提请行政执法证件发放机关暂停或者取消其文化市场行政执法资格，暂扣或者收回行政执法证件。” 5、《宁夏回族自治区

					法的有关规定，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9.《文化市场重大案件管理办法》第十条“上级文化行政部门或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机构对未按照规定报告、办理文化市场重大案件的，或故意隐瞒案情、拖延不办，贻误案件调查处理的，应当给予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依法追究直接负责人和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10.《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6-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6-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8、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115	其他类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	1、受理责任：公示申请营业性艺术品经营单位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指定专门人员依法对申报的书面材料进行审查，并对演出场所的位置、周边环境、面积等进行实地检查，符合条件的，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根据初审意见，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对演出活动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2号第十三条综合执法机构应当建立健全12318文化市场举报体系，向社会公布举报方式，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对举报有功人员可给予一定奖励。对日常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举报的违法行为，上级交办的、下级报请处理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处理。 1—3《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七条设立文艺表演团体，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设立演出经纪机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申请人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后，应当持许可证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1-4《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四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六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2-3《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2号第十五条文化市场行政违法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所在的县级以上有关行政部门或者综合执法机构管辖。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管辖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指定管辖。发现受理的案件不属于自己管辖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交给有管辖权的有关行政部门、综合执法机构；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文化旅游广电局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批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批准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批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审批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7、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2.《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向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单位颁发许可证、批准文件、营业执照的；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章第六条不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5、《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文化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或者谋取利益，构成犯罪恶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文化旅游广电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消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律机构视其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4-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十七条许可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公开。公众有权查阅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许可机关应当给予方便，不得拒绝。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有效监督。 5-2、《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娱乐场所违法行为警示记录系统；对列入警示记录的娱乐场所，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并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第三十五条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建立相互间的信息通报制度，及时通报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 6、《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娱乐场所信用管理档案，记录被文化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实施处罚的情况以及娱乐场所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投资人等信息。		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究； 4、对违反党政纪的工作人员给予相应的党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6、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116	**其他类**		**社会艺术水考级机构委托承办单位备案**	**1.立案责任：**发现艺术考级机构委托承办单位涉嫌未按规定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或者委托的承办单位涉嫌不符合规定或发放未经监制《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证书》等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不得少于 2 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应当保守有关秘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处罚外，执法机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 2-4.《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执法机构在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

				结后应当制作调查终结报告，报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人审查。办理案件的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询问或者检查笔录，并交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核阅，经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有关人员签名或盖章。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拒绝的，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4-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4-4.《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执法机构在作出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5.《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作出行政处决定前，执法机构应当制作《文化市场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拟作出的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和依据。执法机构拟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的，《文化市场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当事人有在收到告知书后三日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拟作出处罚决定的执法机构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处罚，应当制作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调查终结，执法机构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予以处罚、不予处罚或者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决定。”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 50 元以下、对法人或其他	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而不组织听证； 8.在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故意隐瞒案情、拖延不办，贻误案件调查处理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二）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三）对群众举报不受理、办理，拖延推诿的； （四）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五）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六）玩忽职守酿成严重后果的； （七）以任何形式参与文化经营活动的； （八）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或者法制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	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5.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	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1《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十条“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4-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予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错案责任追究部

					组织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决定，执法人员应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文化行政（当场）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6-3.《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 当事人不在场的，执法机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已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9.《文化市场重大案件管理办法》第十条“上级文化行政部门或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机构对未按照规定报告、办理文化市场重大案件的，或故意隐瞒案情、拖延不办，贻误案件调查处理的，应当给予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依法追究直接负责人和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10.《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门应当同时提请行政执法证件发放机关暂停或者取消其文化市场行政执法资格，暂扣或者收回行政执法证件。”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6-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6-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

									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8、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117	**其他类**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活动考前备案**	**1.立案责任：**发现艺术考级机构涉嫌未按核准的艺术考级专业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或涉嫌未按规定要求实行回避等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不得少于 2 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应当保守有关秘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制作调查终结报告，报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人审查。办理案件的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处罚外，执法机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 2-4.《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执法机构在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询问或者检查笔录，并交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核阅，经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有关人员签名或盖章。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拒绝的，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而不组织听证； 8.在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故意隐瞒案情、拖延不办，贻误案件调查处理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二）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三）对群众举报不受理、办理，拖延推诿的； （四）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五）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六）玩忽职守酿成严重后果的； （七）以任何形式参与文化经营活动的； （八）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1《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十条

				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4-4.《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执法机构在作出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5.《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作出行政处决定前，执法机构应当制作《文化市场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拟作出的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和依据。执法机构拟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的，《文化市场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当事人有在收到告知书后三日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拟作出处罚决定的执法机构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处罚，应当制作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调查终结，执法机构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予以处罚、不予处罚或者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决定。”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 50 元以下、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决定，执法人员应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文化行政（当场）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6-3.《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 当事人不在场的，执法机构应当在 7 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或者法制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利用职权或工	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5.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4-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予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错案责任追究部门应当同时提请行政执法证件发放机关暂停或者取消其文化市场行政执法资格，暂扣或者收回行政执法证件。”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

							作之便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9.《文化市场重大案件管理办法》第十条“上级文化行政部门或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机构对未按照规定报告、办理文化市场重大案件的，或故意隐瞒案情、拖延不办，贻误案件调查处理的，应当给予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依法追究直接负责人和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10.《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6-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6-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8、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118	**其他类**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的备案**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转让或者抵押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涉嫌擅自改变非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

				用途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不得少于2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应当保守有关秘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制作调查终结报告，报文物行政部门负责人审查。办理案件的文物行政部门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处罚外，执法机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 2-4.《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执法机构在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询问或者检查笔录，并交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核阅，经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有关人员签名或盖章。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拒绝的，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4-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4-4.《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执法机构在作出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5.《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作出行政处决定前，执法机构应当制作《文化市场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拟作出的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和依据。执法机构拟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的，《文化市场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当事人有在收到告知书后三日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拟作出处罚决定的执法机构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处罚，应当制作处罚决定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而不组织听证； 8.在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故意隐瞒案情、拖延不办，贻误案件调查处理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三）对群众举报不受理、办理，拖延推诿的；（四）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五）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六）玩忽职守酿成严重后果的；（七）以任何形式参与文化经营活动的；（八）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或者法制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	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1《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十条“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4-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

				拒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书。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调查终结，执法机构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予以处罚、不予处罚或者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决定。”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50元以下、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决定，执法人员应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文化行政（当场）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6-3.《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 当事人不在场的，执法机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9.《文化市场重大案件管理办法》第十条“上级文化行政部门或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机构对未按照规定报告、办理文化市场重大案件的，或故意隐瞒案情、拖延不办，贻误案件调查处理的，应当给予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依法追究直接负责人和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10.《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予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错案责任追究部门应当同时提请行政执法证件发放机关暂停或者取消其文化市场行政执法资格，暂扣或者收回行政执法证件。”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6-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6-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

									格。” 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8、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119	**其他类**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未报批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不得少于 2 人。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应当保守有关秘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后应当制作调查终结报告，报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人审查。办理案件的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处罚外，执法机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 2-4.《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执法机构在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询问或者检查笔录，并交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核阅，经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有关人员签名或盖章。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拒绝的，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而不组织听证； 8.在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故意隐瞒案情、拖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二）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三）对群众举报不受理、办理，拖延推诿的； （四）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由错案责任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

				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4-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4-4.《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执法机构在作出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5.《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作出行政处决定前，执法机构应当制作《文化市场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拟作出的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和依据。执法机构拟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的，《文化市场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当事人有在收到告知书后三日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拟作出处罚决定的执法机构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处罚，应当制作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调查终结，执法机构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予以处罚、不予处罚或者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决定。”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 50 元以下、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决定，执法人员应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文化行政（当场）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6-3.《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	延不办，贻误案件调查处理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五）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六）玩忽职守酿成严重后果的； （七）以任何形式参与文化经营活动的； （八）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或者法制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	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5.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4-1《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十条“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4-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予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错案责任追究部门应当同时提请行政执法证件发放机关暂停或者取消其文化市场行政执法资格，暂扣或者收回行政执法证件。”

					当事人不在场的，执法机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已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9.《文化市场重大案件管理办法》第十条“上级文化行政部门或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机构对未按照规定报告、办理文化市场重大案件的，或故意隐瞒案情、拖延不办，贻误案件调查处理的，应当给予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依法追究直接负责人和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10.《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6-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6-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8、参照追责情形依据。